

※「魏晉南北朝周邊形象」專輯※

有無之間：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 風俗與物力敘述的遠讀與細讀

劉苑如、陳雅琳、羅珮瑄*

一、前言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亞洲世界處於一個多民族、多政權並立的時期 (multi-states period)——周邊各國不僅擁有各自管轄的土地、人民，以及法令，特別在南北朝以後，中國與其周邊興起的大國，往往自認為是天下的中心，擁有各自的屬國，彼此往來頻繁，形成所謂的「世界帝國」，意指由諸國構成的東亞世界¹。王柯首先從先秦到近現代的發展，在大規模架構下指出，中國為多民族國家，採用了「多重型天下」的結構形式，而非漢民族則採取「多元型天下模式」，同時儒學的「天下唯德」思想以及文化主義傾向，都是理解「天下」到國家的重要元素²。甘懷真則進一

本文為中研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魏晉南北朝周邊意象之數位人文研究(二)」(AS-ASCDC-110-201)研究成果。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意見。

* 劉苑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陳雅琳，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羅珮瑄，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¹ 尾形勇：《東アジアの世界帝國》（東京：講談社，1985年）；葭森健介：〈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と中國の皇帝權〉，《德島大學總合科學部人間社會文化研究》第20號（2012年），頁35-50。另有張宇譯：〈東亞世界的形成與中國皇權——以六朝時期為重點〉，《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頁70-85；韓昇：《東亞世界形成史論（增訂版）》（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

² 王柯從中國的政治構造與文化制度的關係中，追溯多民族統一國家的思想起源與繼承演變，在結論部分歸納了十二個重點，本文擷取了三個與「天下國家」相關的論點，詳見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增訂版）》（臺北：政大出版社，2019年），頁263-275；另有《從「天下」國家到民族國家：歷史中國的認知與實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為前書的簡體字

步補充，「天下國家」應是階序性的諸國型態，其中又分為兩個體系：一是諸國分為中國、四夷兩類，其中每一類都是複數的，而不同類別則有「性」之優劣；二是各國地位則有天子之國、王國、侯國等階序差異³。而在此變動的時代裏，究竟誰是中國？誰是四夷？其實都是變動不拘的。特別在不同時代，中國本有不同的定義，如一統的時代之外，曹魏的領地是中原，南朝時的領地則在江南，疆界也屢有變化。即使出現「中國」一詞，所指稱的或許為當前，或許為前代⁴。然為了行文方便，除非要個別指稱，本文皆以「中國」稱呼當時的中原與江南政權。

姑且不論大一統、正統觀等歷史大論述，這樣的政治秩序的思想基礎，實關涉到中國傳統的人性論和氣化論的解釋傳統。告子曰：「生之謂性。」⁵根據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一書，透過對金文及先秦文獻的分析，認為「性」字的前身即是「生」字。是以在先秦文獻中，「生」、「性」二字經常有互通的現象⁶。此一解釋著重在指涉生命所呈現出來的一切現象，都是受到天性的影響；即使受到孟子的攻擊，提出更具有積極道德意義的性善論，仍成為儒家的主流。然這兩種人性論仍是以複合的方式存在，如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則曰：「人之易氣性善也。」⁷顯然又加入董仲舒氣化論的情性論⁸，但又隨即補充了孟子性善論。而氣化論又將天、地、人，乃至於物合為一體，藉由氣的流行，彼此得以交通感動。如《漢書·地理志》曰：「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⁹該論述的方式則是先肯定民眾都有仁、義、禮、智、信五種常理之善性，然後用水土風氣來說明各地民性又為何有

版。

³ 甘懷真：〈從冊封體制看漢魏時期的國際關係〉，吳玉山編：《中國再起：一個歷史與國關的對話》（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年），頁87-88；〈從天下到地上：天下學說與東亞國際關係的檢討〉，《臺大東亞文化研究》第5期（2018年4月），頁289-317。

⁴ 此處感謝審查人提醒。

⁵ 見《孟子·告子上》。〔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并撰音義：《孟子注疏解經》，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93a。

⁶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9。

⁷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頁506。

⁸ 王充《論衡·本性》引董仲舒性情之說曰：「天之大經，一陰一陽；人之大經，一情一性。性生於陽，情生於陰。陰氣鄙，陽氣仁。曰性善者，是見其陽者也；曰性惡者，是見其陰者也。」黃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139。

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1640。

所不同。所謂繫乎水土之風氣，也即是地理的影響；而君上之情欲則是解釋民情的好尚，也即是政治的治理。由此構成地理、政教合一的風俗觀，也成為中國正史地理志中政治秩序的解釋框架，後世甚至發展出「國家元氣，全在風俗」¹⁰的政論。學界也普遍認同中國傳統風俗與政治、教化息息相關¹¹。因此不可諱言，「風俗」並非只是民間日常生活，而是在某種程度上反映著當時為政者或士大夫的社會觀¹²。

從現代觀點來說，風俗是人類基於日常生活中積久而成的社會風尚、習俗，包含社會、物質、精神、言語等各方面相互影響、制約而成，也是一個社會群體在語言、行為、心理上的集體習慣¹³。而物產是體現地方風土的具體指標之一，同時也是塑造地方意象的媒介之一。如同日本哲學家和田哲郎《風土》所謂「我們是在『風土』中發現自己，尋找相互連帶中的自己」¹⁴。茲此，風俗、物產至今仍是用以觀察區域國家特色的重點項目。

在魏晉南北朝的正史中，其中《三國志》成書於西晉，《南齊書》、《宋書》完成於南朝梁，《魏書》成書於北齊，其餘《晉書》、《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等五部正史都是在唐太宗時期修成的，而《南史》、《北史》則是李延壽繼其父李大師完成於高宗年間。大部分延續《史》、《漢》體例¹⁵，在四夷傳的基本架構下，立有諸夷傳，也即是為周邊少數民族所設立的專傳，除統治者、外交之外，制度、風俗和物產亦為這類傳記中的重要內容。物產根著於風土，本身也可形成自然景觀的一環，然而隨著當地的生活方式，建立具有地域／異域色彩的人—物關係，從而定義地方，並藉由書寫又定義了中國。在前行魏晉南北朝諸夷傳的研究中，多集中在歷史地理的考證和中國政權與諸國的交往¹⁶；諸夷傳中的史觀、民族觀

¹⁰ [宋]樓鑰：〈論風俗綱紀〉，《攻媿集》（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卷25，頁8b。

¹¹ 如〔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頁1-2；張亮采編：《中國風俗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6；王文寶：《中國民俗學史》（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頁11-183。

¹² 岸本美緒：〈「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第13卷第3期（2002年9月），頁7。

¹³ 張承宗、魏向東：《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年），頁2。

¹⁴ 和田哲郎：《風土》（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7。

¹⁵ 李百藥著《北齊書》，只有本紀、列傳，無志、表，列傳也沒有夷傳；同時散佚嚴重，今本多據《北史》所補。而姚思廉著《陳書》也只有本紀和列傳，沒有志、表，列傳中的類傳只有「孝行」、「儒林」和「文學」，沒有夷傳。

¹⁶ 如丁謙：《三國志烏丸鮮卑東夷傳附魚豢魏略西戎傳地理考證》，收入《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函

的探究¹⁷，或兼及歷史書寫¹⁸；或則觀察夷夏風俗互動與影響，從生活方式、風俗習慣、醫藥衛生、天文曆算等層面¹⁹，分析外來文化的「中國化」；或則針對周邊個別民族或地域研究²⁰。而較少跨族群、跨時代做整體的觀察。文本首先經由細讀，發現諸夷傳中常運用類比與有無敘述，形成他、我的意識，當史書中「有」的敘述往往以物力、風俗類為主，且多為正面敘述；「無」的敘述以制度類為主，且多為負面敘述，可見物力、風俗與制度的有無，可成為辨識諸國實力的主要依據。物力的「有」可作為一個國族富饒與先進的體現指標，制度的「無」可作為一個國族落後的體現指標。這種歷史筆法固然受到史觀的影響，但藉由比較基點的揭露，用中性數值的還原，應可具體呈顯出諸國實際的自然、經濟和人文社會條件。

換言之，本文將以魏晉南北朝九部正史的諸國敘述為材料，建置與文本標記連動的周邊敘述資料庫。透過權威詞與段落標記，一方面可以觀察不同史書對於周邊世界的敘述焦點，藉此探討魏晉南北朝正史如何形塑周邊國族形象；一方面透過第二層或第三層標記項目，尤其針對風俗、物力的項目分布，以及敘述語法中有無句與類比句的模式，凸顯特定時期或特定區域所側重的現象，藉以分析中國與周邊、內與外、華與夷、他者與自我之間如何流動平衡。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也是一種新的嘗試，兼顧遠讀 (distant reading) 與細讀 (closing reading) 這兩種不同的文本閱讀方法。所謂遠讀，指的是在數位人文與大數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金子修一：《〈宋書〉夷蠻傳に関する覺書》，《國學院雜誌》第108卷第3期(2007年3月)，頁1-15。

¹⁷ 相關研究頗多，如余泰山：〈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的認知和闡述系統〉，《西北民族論叢》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43-47。

¹⁸ 如戴燕：〈是東夷，也是南越——讀《魏志·倭人傳》〉，《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4期，頁97-106。王萬雋探究蠻傳寫作焦點，轉移與蕭齊政權互動的關係，見〈讀《南齊書·蠻傳》——兼論「蠻傳」書寫的變遷〉，《早期中國史研究》第9卷第1期(2017年6月)，頁63-126。或如錢云考察漢至元正史中有關周邊、域外的敘事結構和世界秩序間的關係，見〈從「四夷」到「外國」：正史周邊敘事的模式演變〉，《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1期，頁57-70。

¹⁹ 如余泰山：〈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所見西域諸國的社會生活〉，《西域研究》，2002年第1期，頁56-65。

²⁰ 相關研究甚多，如中國社會科學院2006年出版的「東北邊疆研究叢書」，其中即有魏國忠：《渤海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楊軍：《高句麗民族與國家的形成和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等。

據的時代，運用不同的工具來處理文本，使其可以被檢索、運算與加值，從而快速地掌握趨勢；至於細讀，則是將文本的內容主旨、語言風格、敘述模式等視為有機的整體，找出彼此之間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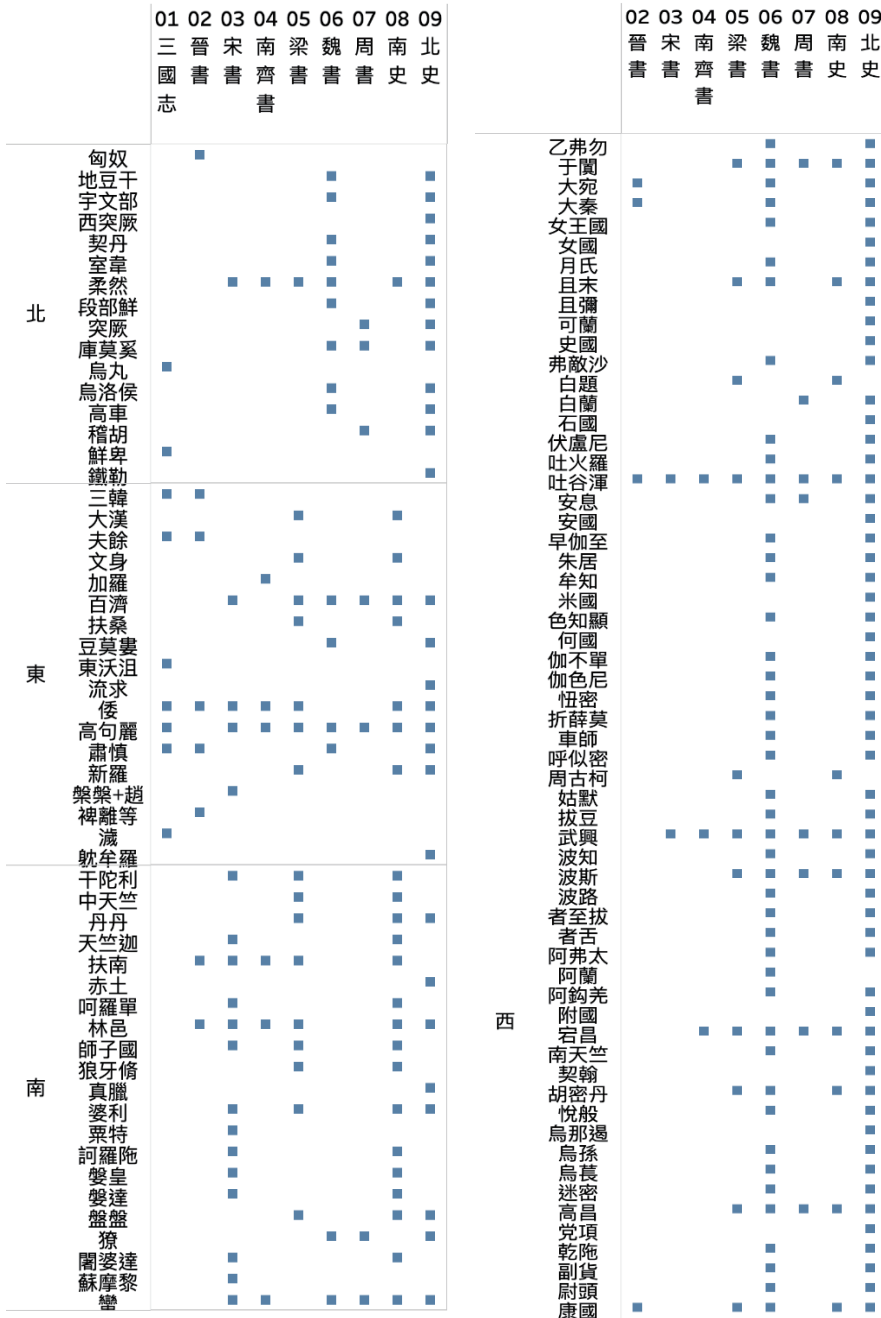
二、變動的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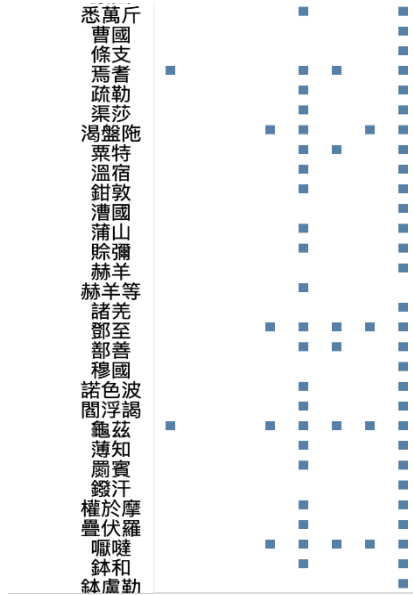
在魏晉南北朝九部正史當中，誠如前言所述，各自修成於西晉、南朝梁、北齊和唐代，書寫的史觀不同，天下中心的地理位置也不盡相同。因此諸夷傳所代表的周邊，其實並不等值。而本文所謂的周邊諸國，也不完全等同於諸夷傳所載的諸國。因史書撰寫者的國族立場，往往會將敵對政治勢力納於諸夷傳中，藉此貶抑其地位，如北魏政權在《南齊書》中被稱作「魏虜」，於《宋書》中被稱作「索虜」；而從北魏立場出發的《魏書》，則將南方政權的晉元帝司馬睿以「僭晉」稱之，又將宋武帝劉裕、宋文帝劉義符等人冠以「島夷」之名。考量到載記所記錄的十六國統治者，以及南北朝政權皆是入主中原地區的實質統治者，與一般概念中的周邊國家有明顯的不同，是以在統計魏晉南北朝九史所記錄的周邊國家時，便排除載記、北魏和江南政權之內容。

從風土的角度來看，自然資源在三百年的歷史階段中變化較少，但各個時期居留其間的斯土斯民，於日常生活中運用這些自然資源而構成風俗與物產，乃至於與其他族群相互流通，形成他我的敘述，是本文所欲觀察的重點。以地理空間為論述框架，將歷時性的族群按四方鋪列開來，除了因漢字同音假借或翻譯等因素所造成的異名予以整合，視為同一族群之外，其他不同時期、不同史書、不同政權的國族皆分列統計。表面上看似忽略了歷史變遷中族群之間的連續性，實則企圖透過標記來凸顯敘述的模式，並從量化的統計圖表上呈現變動的趨勢。

由於時代的變遷、歷朝史官的書法、語言與翻譯的差異、族群的分合等種種因素，為方便統計，本文參考了相關史料、考證與地圖，將指涉同一國族的異名，或者地理位置相近，共享相同風俗者整合起來。惟同一民族所建立的不同政權，以及同一地理空間上的不同民族，仍是分別計算。譬如西方的「嚙噠」，南朝與北朝分別稱為「滑國」與「嚙噠」，實為同一國族，故整合為「嚙噠」；又如北方的「高車」，乃是整合了高車、鐵勒、丁零三個不同時期對同一民族的稱呼；還有西方的「吐谷渾」，因其統治區域在黃河以南，統治者曾被封為「河南王」，「河南王國」

為異名，可以合併等等。下圖為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所載四方諸國分布情況：





圖一：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所載周邊諸國

首先從歷代史書對於四方諸國的紀錄來看，《三國志》集中於東方諸國，包括鮮卑、三韓（約現今之大韓民國）、勿吉（約現今之中國東北地區與俄羅斯濱海邊疆區）、夫餘（約現今之中國東北地區）、東沃沮（約現今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咸鏡南道）、倭（約現今之日本）、挹婁（約現今之中國東北地區）、高句麗（約現今之中國東北地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大韓民國北部地區）、濊（約現今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咸鏡南道、江原道〔北〕與大韓民國江原道〔南〕）等。對於西方的氏羌諸族及西域諸國，以及孫吳境內的山越，蜀漢境內活躍的南中諸族，都未立專傳²¹。《晉書》的四夷傳中，北方有匈奴（約現今之蒙古國、西伯利亞南部、中亞與中國北部地區），西方有大宛（約位於現今烏茲別克、塔吉克、吉爾吉斯三國交界處的費爾干納盆地）、大秦（即羅馬帝國）、吐谷渾（約現

²¹ 《三國志》只有東夷傳的相關解釋頗多，或以受到曹魏與周邊民族戰爭，北方草原民族勢力已衰，由烏丸、鮮卑等取而代之，見馬曉娟：〈略如漢氏故事——《三國志》的西域撰述〉，《史學研究》，2014年第2期，頁13-17，以及李純蛟：《三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161；或受制於分裂國家史料不足的緣故，見劉范弟：《〈三國志〉四夷傳偏缺原因試探》，《長沙水電師院社會科學學報》，1994年第3期，頁84-89。

今中國青海之海南藏族自治州)、康國(約現今之烏茲別克)、焉耆(約現今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焉耆回族自治縣)和龜茲(約現今之中國新疆阿克蘇地區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東方有三韓、夫餘、勿吉、倭和肅慎(約現今之中國東北地區),南方則扶南(位於中南半島南部,約現今之柬埔寨)和林邑(位於中南半島南部,約現今之越南南部),在大一統天下又回歸比較完整的四裔分布。《宋書》的四夷傳,陳金城已有詳細考察²²。北有柔然(約現今之蒙古國),西有吐谷渾與武興(約現今之中國甘肅),南邊是大宗,包括干陀利(約現今印尼之蘇門答臘島一帶)、天竺迦毗黎(即迦毘羅衛城,大約在大雪山南麓,尼泊爾與印度的交界處)、婆利(約現今印尼之爪哇島)、蘇摩黎、呵羅單(約現今印尼之爪哇島)和蠻²³。《南齊書》的四夷傳則有所轉變,恢復了四夷的完整結構,北有柔然,西有吐谷渾、宕昌(約現今中國甘肅南部),東有加羅(約現今之大韓民國)、倭和高句麗,南有扶南、林邑和蠻。《梁書》北方維持柔然一國不變之外,西方的範圍擴大,吐谷渾之外,加入于闐(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塔里木盆地南端)、且末(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塔里木盆地東南端)、白題(約現今之烏茲別克)、宕昌(約現今中國甘肅南部)、武興、波斯(約現今之伊朗)、高昌(約現今之新疆吐魯番市)、康

²² 陳金城:〈南朝四史「四夷傳」纂修原因之探討——兼論南朝與域外接觸的新視野〉,《空大人文學報》第19期(2010年12月),頁218-220。

²³ 蠻的概念,一如「中國」般複雜。何光岳指出:蠻人原是中國古代活動於黃河流域的古老的部落群體。後來被羌戎、東夷等聯盟集團所擊敗,而逐漸南遷於長江中下游,甚至遠遷至珠江流域和印度支那半島,因此被稱為南蠻。但也有向北方、東北、西北遷徙者,被稱為北蠻。後來這部分北蠻人雖曾成為匈奴、突厥和蒙古等民族的統治者,但因其廣大群眾多操阿爾泰—烏拉爾語系的連綴語,而經濟生活則變為草原游牧性質,因而促使其風俗習慣諸方式大為改變,逐漸消失其蠻人的傳統習慣,而僅僅存在著某些殘存的蠻人痕跡。還有一些人則遠遷至西藏等地。以後大多數蠻人已加入了華夏族系列,而成為後來形成的漢族的一個成員。另外一些人,則分別融入於苗瑤、舍、彝、白、侗、布依、土家、傣、毛難、壯、傣、水,以及突厥、蒙古、孟、芒、興門、莽、門巴等族。見何光岳:〈蠻人的來源和遷徙〉,《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5期,頁1-16。魯西奇〈釋「蠻」〉一文,則從不居住於國家控制的城邑之中或附近,不著戶籍、不服繇役和納稅等特徵,論證了南北朝時期蠻的主要共性,始刊於《文史》2008年第3輯,後收入氏著:《人群·聚落·地域社會:中古南方史地初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3-56;羅新〈王化與山險——中古早期南方諸蠻歷史命運之概觀〉一文,強調長江中游的所謂蠻族,經歷了在「霑沐王化」與「依阻山險」之間的艱難選擇,其結果是越來越多的土著族群被吸進華夏政權的政治秩序之中,見《歷史研究》,2009年第2期,頁4-20。

國、渴槃陀（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喀什地區）、鄧至（約現今中國四川北部）、周古柯（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喀什地區）、胡蜜丹（約現今之阿富汗）、嚙嚙（約現今之阿富汗），東方在高句麗、倭之外，又加入大漢（約現今俄羅斯之堪察加半島）、文身（約現今俄羅斯千島群島之烏魯普島）、扶桑（約現今之日本）、百濟（約現今之大韓民國）和新羅（約現今之大韓民國），南方除了扶南、林邑之外，又有干陀利、中天竺（約現今之印度中部）、狼牙脩（約位於現今之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和婆利、丹丹（約現今之馬來西亞）、盤盤（約現今之馬來西亞）。

《魏書》與《梁書》正好相反，南方只有獠與蠻，北方在柔然（約現今之蒙古國）之外，又有地豆干（約現今中國之內蒙古與東北地區）、宇文部鮮卑、段部鮮卑、室韋、契丹（約現今之蒙古國與中國東北地區）、高車（約現今蒙古國之布爾干省）、庫莫奚（約今西拉木倫河、老哈河流域）和烏洛侯（約現今之中國東北地區），西方在吐谷渾、于闐（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和田地區）、宕昌（約現今中國甘肅）、波斯、嚙嚙、高昌、康國、渴槃陀、鄧至（約現今中國四川北部）等九國之外，還有乙弗勿敵（約現今中國青海）、大秦、五翕侯（約現今之阿富汗）、月氏（約現今之中國甘肅西部與新疆東部）、朱居（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喀什地區）、波路（約現今之巴基斯坦）、阿鈞羌（約現今之喀什米爾）、悅般（約現今之七河地區）、烏孫（約現今之巴基斯坦）、烏菴（約現今之巴基斯坦）、乾陀（約現今之巴基斯坦）、焉耆（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鉢和（約現今之阿富汗）、賒彌（約現今之巴基斯坦）、龜茲、罽賓（約現今之巴基斯坦）等五十九國，少了白題、武興二地，東方則是勿吉、豆莫婁（約現今中國之黑龍江省）、百濟和高句麗。《周書·異域傳》雖然維持四方，但國數又再次縮減，北方有突厥、稽胡、庫莫奚，西方有吐谷渾、高昌、鄯善（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龜茲、于闐、嚙嚙、粟特（約現今之烏茲別克）、安息（約現今之伊朗）、波斯、白蘭（約現今中國青海省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宕昌、鄧至，東方有百濟、高句麗，南方有獠、蠻。《南史·夷貊傳》上卷收入林邑國、扶南國、中天竺國及師子國（約現今之斯里蘭卡）等；下卷收入高句麗、百濟、新羅、倭國、扶桑國、河南王國（約現今中國青海省之海南藏族自治州）、宕昌國、鄧至國、武興國、荊雍州蠻、豫州蠻（約現今中國之湖北省東部與安徽省西南部）、高昌國、龜茲、于闐、波斯國、蠕蠕（約現今蒙古國之後杭愛省）。大致承襲《梁書》為藍本，惟西方少于闐，東方少大漢，南方少干陀利，但增加了蠻。《北史》

從空間上來說，西方諸國在數量及名目上最為龐大複雜，早自西漢伊始，中原地區漢民族便與其接觸，見《史記·大宛列傳》；《後漢書》有〈西域傳〉，記載漢武帝時有交通往來，該地區本有三十六個國族，後來逐漸分化為五十多個，這是最早關於「西域三十六國」的明確記錄。降至魏晉南北朝時期，西域地方的國族分化更為複雜，以《北史》為例，其中記載的西域諸國已達八十六個，可見該時期西方國族的變動分合頗為劇烈。在這複雜多變的西域諸國裏，有一些古老且歷時不衰的國族，像是龜茲、罽賓、大宛、吐谷渾、波斯、高昌、于闐、車師、安息、鄯善等國，另外也有許多旁附的小國，例如渠莎（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喀什地區）、且彌（約現今中國新疆之昌吉回族自治州）、姑默（約現今中國新疆之阿克蘇地區）、溫宿（約現今中國新疆之阿克蘇地區）、尉頭（約現今中國新疆之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伏盧尼（又作拂懽，波斯國西北）、色知顯（北魏名悉萬斤，今撒馬爾罕西北）等國，多數距離中土遙遠並且常依附著龜茲等大國而生存。綜言之，魏晉南北朝正史周邊民族傳記的設立，之所以屢有變化，往往與資料多寡、政權性質、行文設計等諸多因素有關。彼此之間又有所延續性和創新性。特別是《晉書》、《梁書》、《周書》三部正史都是在唐太宗時期修成的，《南史》、《北史》則是李延壽繼其父李大師完成於高宗年間，因此基本上還是展現了天下國家的思維模式。

三、周邊敘述與語法標記

本文採取數位人文研究方法中的文本標記技術 (mark up)，針對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文本進行權威詞與段落標記，並建立一魏晉南北朝周邊敘述資料庫²⁴。具體操作上，魏晉南北朝周邊敘述資料庫是在現代標點符號斷句之後的數位文本上，以一個逗號或句號所切割出來的句子為單位，針對其語言表現、意義指涉、敘述型態進行段落標記，標記項目第一層包含九類，即風俗、物力（物產、技藝）、地理、

²⁴ 數位工具方面，本文主要運用中央研究院數位人文研究平臺與 MaxQDA 軟體進行文本標記，數位人文研究平臺提供包含中研院漢籍文獻資料庫、Kanripo、Ctext 等文獻資源，而 MaxQDA 支援重複標記、標籤的分類管理、標籤的統計與視覺化等功能，並且能將標記資料匯出成 XML 格式，加入數位人文研究平臺，開放提供給學界運用。本文著重探討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裏文本標記的內容與分類，對於技術上這些文本標記如何更進一步與其他資料庫關聯，或者提供演算法與機器學習的比對資料，將另文討論。

族群、制度、外交、統治者、總論、敘述語法，第二層包含風俗十九類、物力（物產、技藝）十五類、地理十三類、族群四類、制度九類、外交十七類、統治者七類、總論二類、敘述語法四類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述（風俗） • 飲食 • 服飾（一般 / 禮儀） • 居所 • 喪葬 • 婚嫁 • 審美 • 醫療 / 生育 • 壽考 • 文教 • 宗教 / 祭祀 / 佛教 • 語言文字 • 專名 / 別名 • 倫理 / 禮儀 • 方術 • 節俗 • 禁忌 • 民風 • 娛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力 （物產、技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述（物力） • 農產 • 農業 • 畜產 • 礦產 • 水產 • 林產 • 紡織業 • 釀造業 • 兵器工業 • 製造業 • 野生動物 / 怪物 • 寶物 • 財力 • 工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位 • 地形 • 疆域 • 邊界 • 交通 • 氣候 • 都城 • 據點 • 建築 • 水文 • 山脈 • 風土 • 天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族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貌 • 特性 • 部落 / 種族 • 戶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 • 階級 • 貨幣 / 貿易 • 政制 • 軍事 / 演武 • 賦稅 • 繇役 • 曆法 • 行政規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征戰 • 地方關係 • 朝貢 • 冊封 • 通商 / 求商 • 通使 • 斷交 • 歸順 / 投奔 • 結婚 / 求婚 • 和盟 / 求和 • 求地 • 求人 • 求物 • 求封 • 謀略 • 賞賜 • 入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治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源傳說 • 統治者 • 政權更替 • 王居 • 服飾 • 威儀 • 葬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序言 • 論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敘述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比—同 • 類比—異 • 存在—有 • 存在—無 	

表一：魏晉南北朝周邊敘述資料庫標記項目

大抵而言，標記的分類呈現正史對諸國敘述所側重的焦點，包含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等，然而其中「敘述語法」一項較為特殊，它並非著眼於文本的內容，而是著眼於敘述模式。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的書寫，時常透過類比與有無句型，形塑出文本「他者」的知識建構，是以在風俗與物力等標記外，本文在資料庫中加入敘述語法標記，透過觀察「存在一有」、「存在一無」、「類比一異」、「類比一同」，開啟對此議題的觀察。所謂「存在一有」，也就是如吐谷渾「屈真川有鹽池」²⁵；「存在一無」則如蠕蠕「無文記，將帥以羊屎粗計兵數，後頗知刻木為記」²⁶；至於「類比一異」，而比較的形成，又往往與地緣、血緣有密切關係，如用夫餘類比高句麗曰「其性氣衣服有異」²⁷；「類比一同」者，如用康居類比大宛曰：「風俗及人貌、衣服略同大宛。」²⁸ 目前關於史書外國傳的敘述語法標記統計如下表：

	三國志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魏書	周書	南史	北史	總計
存在一有	26	23	2	9	47	62	26	20	42	257
存在一無	18	15	4	5	23	17	12	19	40	153
類比一異	10	1	0	0	7	7	1	5	14	45
類比一同	14	11	0	4	27	24	24	22	68	194
總計	68	50	6	18	104	110	63	66	164	649

表二：敘述語法標記數量

在九部史書中，共有六四九個敘述語法標記，其中以《梁書》、《魏書》和《北史》最多，《宋書》最少。甚至在《宋書》之中根本沒有出現類比句型，《南齊書》則是缺少比較差異類型的敘述語法。若要補充說明的是，由於同一國家在不同史書的記載，有時會出現別名，於統計時必須合併統計，方能得到準確數據，即以「高句麗」為例，要將「高句麗」、「高句驪」、「高麗」分別篩選出來，再以史書中

²⁵ [梁]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96，頁2373，「鮮卑吐谷渾」。

²⁶ [北齊]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03，頁2290，「蠕蠕」。《北史》的〈蠕蠕傳〉承此，見[唐]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98，頁3250。

²⁷ [晉] 陳壽撰，[南朝宋] 裴松之注：〈東夷傳〉，《三國志·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30，頁843，「高句麗」；《梁書·諸夷》的「高句驪」（頁801）、《南史·夷貊傳》的「高句麗」（頁1970）承此。

²⁸ [唐] 房玄齡等撰：〈四夷傳〉，《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97，頁2544，「康居國」。

與之相互比較的「百濟國」、「夫餘國」等為參照對象，觀察其在《三國志》、《梁書》、《魏書》、《周書》、《南史》和《北史》中的異同狀況。根據統計，類比對象最多的，無疑為中原華夏(58+5)²⁹，其次為高句麗(15+3)、突厥(10+1)、胡(5+6)、宕昌(7)、林邑(7)、匈奴(6)、吐谷渾(5)……。類比最基本的目的，乃是用已知說明未知，比如匈奴，是中原諸國從先秦開始即時常接觸的北方游牧部落³⁰，而被史家用以說明逐漸出現於歷史舞臺的夫餘(約現今中國之黑龍江省)、小月氏、高車、突厥等地的風俗，包括婚嫁、游牧、語言或鬼神信仰³¹。更多時候類比是用以比較優劣，彰顯其競爭力與影響力，特別是用中原華夏作為類比對象時，範圍包括馬韓、辰韓、夫餘、倭、扶桑、高句麗、百濟、新羅、焉耆、大秦、稽胡、扶南、林邑、婆利、不知名島、高昌、于闐、武興、吐谷渾、波斯、牟知、女國等，其中如形容夫餘「會同揖讓之儀有似中國」³²，又說高昌：「其刑法、風俗、婚姻、喪葬，與華夏小異而大同。」³³

華夏暫且不論，根據樞紐分析結果，高句麗則是最多被類比的對象，而史書描述高句麗時，又最常以「夫餘國」作為比較對象。在《三國志》、《梁書》和《南史》中都有做同異比較，同者為語言，異者主要為服飾，其次為民風、族群特性和禮儀。另外，「百濟國」亦最常以「高句麗」作為比較對象，同者主要為服飾，還有飲食和語言，異者則為禮儀。整體而言，服飾、語言和禮儀是「高句麗」主要的比較項目。

在「敘述語法標記—存在有無」一類標記中，亦能觀察出其敘事的偏重層面。透過以下兩圖(圖三、四)，可以注意到後期史書中的「存在—有敘述」以物力類內容為主，而「存在—無敘述」則以制度類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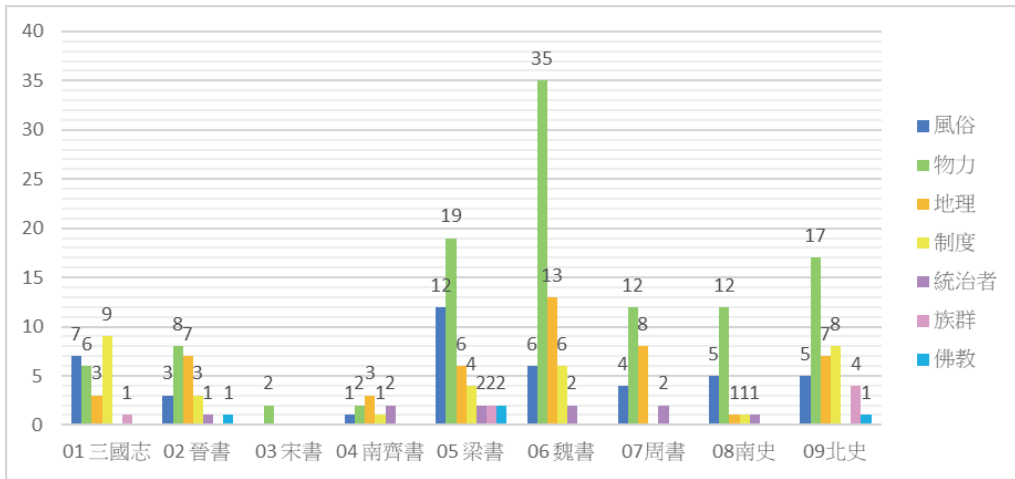
²⁹ 類比同和類比異的統計數字，用加號連結，故類比—同者為 58，類比—異為 5。以下同此，不再一一說明。

³⁰ 匈奴最早見於史載，應是《史記·秦本紀》：「惠文君……七年(318 B.C.)，樂池相秦。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奂，斬首八萬二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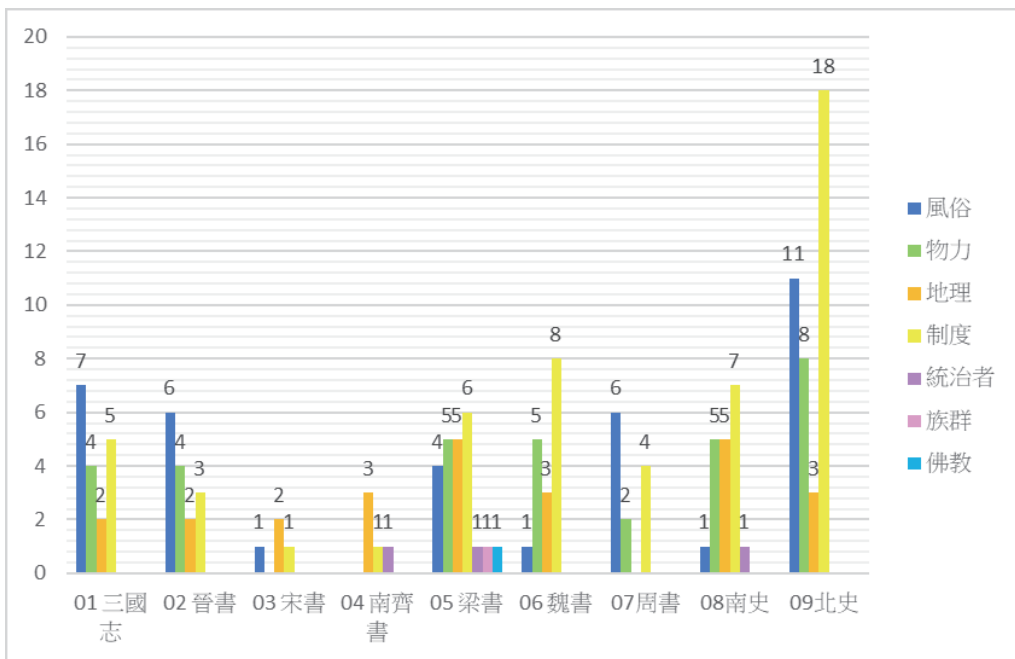
³¹ 分見陳壽撰，裴松之注：〈東夷傳〉，《三國志·魏書》，卷 30，頁 841，「夫餘」；魏收：〈西域傳〉，《魏書》，卷 102，頁 2277，「小月氏國」、卷 103，頁 2307，「高車」；李延壽：〈西域傳〉，《北史》，卷 97，頁 3229，「小月氏」；卷 98，頁 3207，「高車」；卷 99，頁 3289，「突厥」。

³² 房玄齡等撰：〈東夷傳〉，《晉書》，卷 97，頁 2532，「夫餘國」。

³³ 〔唐〕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下〉，《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卷 50，頁 915，「高昌」。



圖三：「存在一有」標記統計圖



圖四：「存在一無」標記統計圖

透過「敘述語法標記一存在有無」一類，可以從中反映出古代文化的批判視野。故在以上標記內容額外加上正、負、中性的屬性判斷後，進一步觀察在實際標記背後所反映出來的文化意識。其中所謂「正向」屬性判斷，係指史書在記錄外國風物時是以肯定方式敘述該國與中土同有此物、此風，所反映者為共通於中土文化本位的價值判斷。例如：《三國志》記述挹婁，謂其「有五穀、牛、馬、麻布」³⁴；《晉書》記載龜茲「俗有城郭」³⁵；《梁書》則說高昌國「有五經、歷代史、諸子集」³⁶等例，皆體現以中土本位看視他國文化水準高下的價值判斷。相對地，所謂「負向」屬性判斷，是以否定方式陳述該國不如中土具有如此風物，像是《晉書》記載馬韓為「俗少綱紀，無跪拜之禮」；《梁書》謂新羅為「無文字，刻木為信」等，仍是以中國自身文化為準，而對外國他者進行優劣判斷。至於「中性」屬性判斷，則是史書在敘述上並未涉及正、負向的價值判定，僅是客觀陳述、記錄他國所擁有的風物。故在「敘述語法標記一存在有無」一類上加以正向、負向、中性三種屬性判斷後，則能更清楚地看出史書記載背後所蘊含的文化視角，復佐以數位工具進行統計、分析、比較，進而能得具更完整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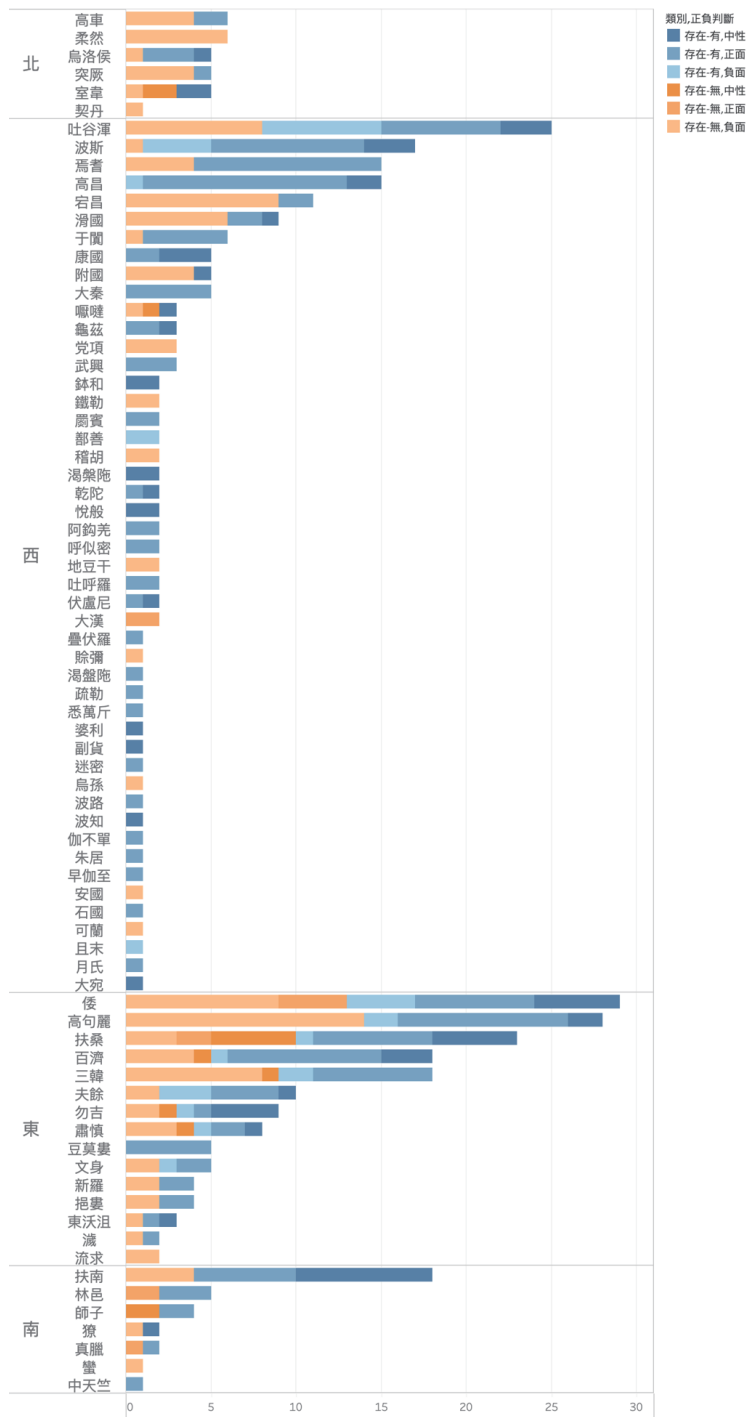
就整體來說，最常使用「存在一有」與「存在一無」敘述語法的國家集中在東方諸國中的倭(16/13)、高句麗(14/14)、扶桑(13/10)、百濟(13/5)、三韓(9/9)、夫餘(8/2)；其次則是西方諸國中的吐谷渾(17/8)、波斯(16/1)、高昌(15/0)、焉耆(11/4)、宕昌(2/9)。若進一步觀察其中的正負屬性與標記類別，則能發現其中以正向敘述的物力類(75)為最多，其次則是負向敘述的制度類(47)與風俗類(46)。

若說風俗、物力、地理與制度的有無成為史書編撰者評價一個國家的主要依據，物力、地理的「有」可作為一個國家富饒與先進的判斷基準，風俗、制度的「無」可作為一個國家落後的判斷基準。由此可以引發進一步質性研究，反省究竟用華夏價值來評斷他國是否合適公允。

³⁴ 陳壽撰，裴松之注：〈東夷傳〉，《三國志·魏書》，卷30，頁847，「挹婁」。

³⁵ 房玄齡等撰：〈四夷傳〉，《晉書》，卷97，頁2543，「龜茲」。

³⁶ [唐]姚思廉等撰：〈諸夷〉，《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54，頁811，「高昌」。



圖五：敘述語法正負向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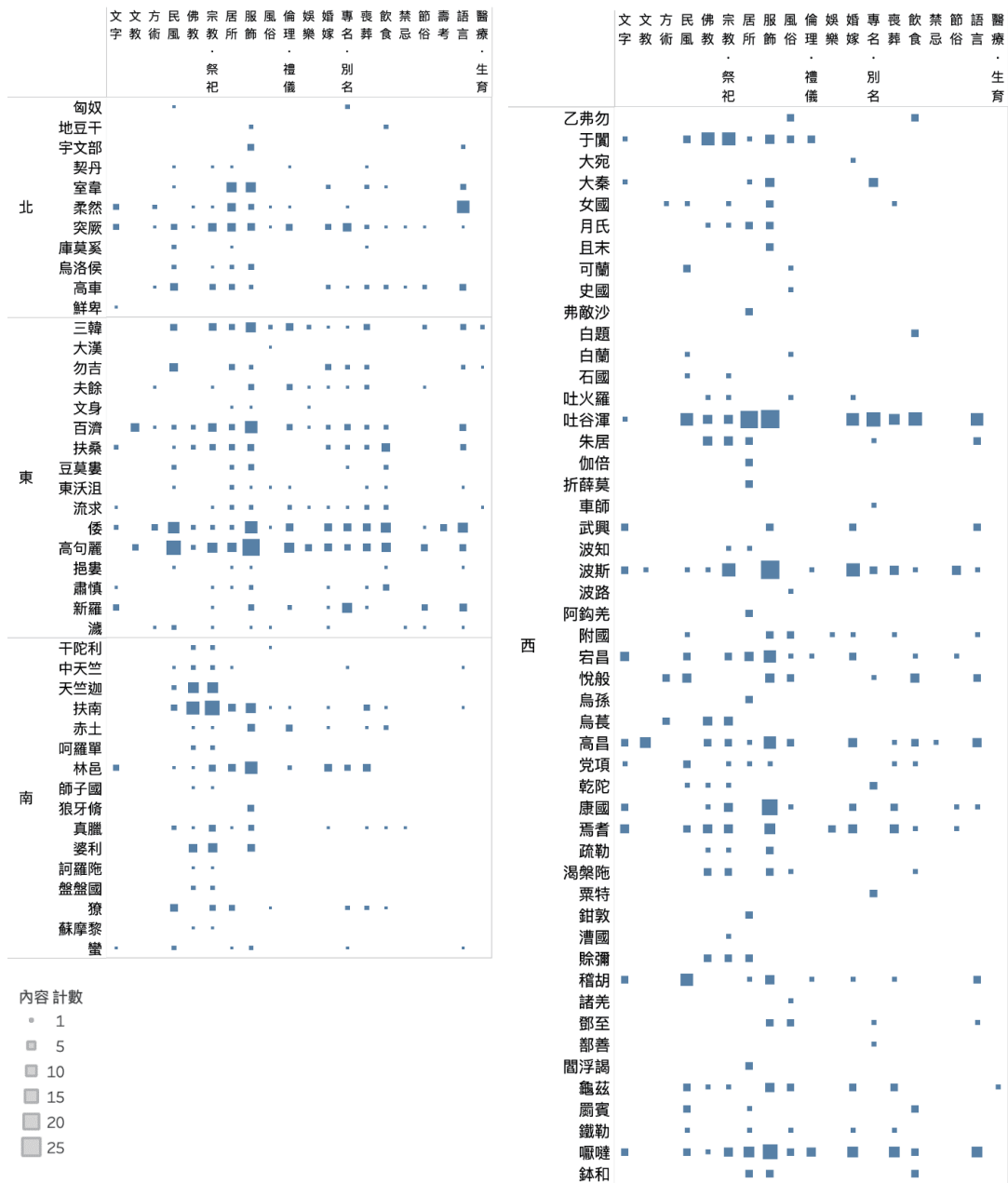
四、觀風俗與知薄厚

在天下國家的體制下，膺受天命、主宰禮制的皇帝，必須擔負起普及邊境地區禮制、改變當地民眾風俗的重要職責，因此越是能夠代表天下中心的正史撰述，往往對各地區的風俗禮制越投以高度關注³⁷。而正史諸夷傳對周邊世界的婚姻、葬儀、服飾、居所等風俗詳細記載，即是此一觀念實踐的證明。

所謂風俗，可分為兩個層次，由自然條件不同而形成的習尚為「風」，由社會環境不同而形成的習尚為「俗」。透過人類具體日常生活實踐，風俗不外表現在生老病死、婚喪嫁娶、日用所需、遊藝競技和信仰禁忌等內容。然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必須因亂制禮，甚至設法節制，使得禮法與風俗開始有所重疊，同時上層與下層的好尚與規約，常有模糊交融之處。本研究透過文本分析，訂定十九個風俗項目，分別為：文字、文教、方術、民風、宗教／祭祀／佛教、居所、服飾（一般服飾／禮儀服飾）、綜述（風俗）、倫理／禮儀、娛樂、婚嫁、專名／別名、喪葬、飲食、禁忌、節俗、壽考、語言、醫療／生育等，經過標記，配合諸國族名稱，製作出以下風俗圖。就整體趨勢而言，東方諸國的風俗敘述較為頻繁，西方諸國範圍最廣，被關注的國族相對為多，再其次為南方諸國，北方整體比例為最少。由此可推知，東方諸國與中國應有長期往來的經驗，以及悠久的史學書寫傳統，是故能對該區的風俗保留較多的材料，以及更為深入的認知。西方諸國居次，且占有最寬廣的範圍，顯示該區種族比較複雜，對諸國風俗認知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差別。至於南方諸國，隨著三國以後的開拓、佛教傳播，以及海上絲路開通，越來越多新的國家逐漸進入史傳視野。相對來說，北方的關注較少。

以數量來說，依序是服飾群（一般服飾、禮儀服飾，184）、宗教祭祀（147）、居所（121）、民風（114）、佛教（87）、語言（83）、婚嫁（72）、喪葬（70）、飲食（69）……。其中服飾、居所、婚嫁、喪葬，不僅是一種文化創造、禮制規範，也都是與物質條件、社會生產力相關，最可見其國力，也是本節論述重點。

³⁷ 葭森健介：〈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と中國の皇帝權〉，頁 41；張宇譯：〈東亞世界的形成與中國皇權——以六朝時期為重點〉，頁 73。



圖六：風俗標記數量熱力圖

服飾為一個民族最明顯的特徵，有其歷史性、自發性、地域性、傳承性和變異性，既是物質工藝的直接實踐，也是審美的精神寄託³⁸。透過服飾的裝飾，也往往可推斷出穿戴者的社會、經濟、宗教地位或婚姻狀態。特別是《論語·堯曰》曾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君子正衣冠，乃是威儀／禮的表現。故將衣冠帶劍、好讓不爭之邦，稱之為君子國³⁹。而《後漢書·東夷傳》亦曾曰：「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柢地而出。故天性柔順，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國焉。」⁴⁰雖然引用的是《山海經》中傳說中的國家，但不變的是，將衣冠服飾及風俗作為周邊邦國禮樂文明的首要指標，是以本資料庫又將其分為一般服飾與禮儀服飾（包括朝廷和祭典服飾）。根據統計顯示：高句麗(12)、百濟(12)、吐谷渾(10)、林邑(9)、室韋(7)、波斯(6)等國最受關注。

在東方各國的服飾記載相對為多，其中又以高句麗為最，然各有特色。相關記載如《周書》「高麗」：「丈夫衣同袖衫、大口袴、白韋帶、黃革履。其冠曰骨蘇，多以紫羅為之，雜以金銀為飾。……土田瘠薄，居處節儉，尚容止。」⁴¹一般民眾的服飾，在色彩上以白、黃、紫和金銀為裝飾，繽紛而對比強烈，表現出較高的審美意味，可見其好容止的民性。

在北方諸國，則以辮髮（或言索髮）、皮衣、小口袖袴和珠飾為特色，以失韋國（即室韋）為代表，《魏書》曰：「丈夫索髮。……。女婦束髮，作叉手髻。……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袴。……俗愛赤珠，為婦人飾，穿挂於頸，以多為貴，女不得此，乃至不嫁。」⁴²其他柔然、烏洛侯、地豆干、高車、突厥等，則是同中有異。

在西方眾多國家中，條件各有不同，差異極大，或同華夏，或略同於河南（吐谷渾），或從胡法。其中以吐谷渾最值得注意，如《魏書》「吐谷渾」曰：「夸呂（可汗）椎髻眊珠，以皂為帽，坐金師子牀。號其妻為『恪尊』，衣織成裙，披錦大袍，辮髮於後，首戴金花冠。其俗：丈夫衣服略同於華夏，多以羅幕為冠，亦以

³⁸ 參見華梅：《服飾民俗學》（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2004年）。

³⁹ [晉]張華：〈外國〉，《博物志》（臺北：明文書局，1984年），卷2，頁21。

⁴⁰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東夷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85，頁2807。[宋]歐陽修：〈東夷傳〉，《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220，頁6205，「新羅」則曰：「新羅號君子國，知詩、書。」

⁴¹ 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上〉，《周書》，卷49，頁885，「高麗」。

⁴² 魏收：《魏書》，卷100，頁2221，「失韋」。

繪為帽；婦人皆貫珠貝，束髮，以多為貴。」⁴³《梁書》「河南王國」則曰：「著小袖袍，小口袴，大頭長裙帽。女子披髮為辮。」前者著冠袍類於華夏；後者縮口袍袴則保留了鮮卑風格。另外，波斯則是胡風的代表，如《魏書》「波斯國」曰：「(王)坐金羊牀，戴金花冠，衣錦袍、織成帔，飾以真珠寶物。其俗丈夫剪髮，戴白皮帽，貫頭衫，兩廂近下開之，亦有巾帔，緣以織成；婦女服大衫，披大帔，其髮前為髻，後披之，飾以金銀花，仍貫五色珠，絡之於膊。」⁴⁴以剪髮貫頭衫為主要特色。

在南方因處濕熱地帶，多裸上身，以干漫繞腰，如《梁書》「扶南國」：「吳時……國人猶裸，唯婦人著貫頭。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漫也。大家乃截錦為之，貧者乃用布。」⁴⁵林邑、婆利、狼牙脩等皆然，唯赤土以朝霞朝雲雜色布為衣⁴⁶。

凡此名列前茅的國族，即使非衣冠之國，也代表已經具有相當財富和影響力的國家，詳見下節物產的分析。這裏要強調的則是周邊諸國的冠帶文化⁴⁷。《晉書·四夷傳》曾言「襲冠帶以辨諸華」⁴⁸，特別在朝鮮半島的高句麗、百濟等國，很早即受到中國朝堂政治文化的影響，藉由服制來表現官制的等級。《三國志》「高句麗」即載：「其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鄒加、主簿、優臺、使者、阜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級。……其公會，衣服皆錦繡金銀以自飾。大加、主簿頭著幘，如幘而無餘，其小加著折風，形如弁。」⁴⁹《梁書》也記述了官員的朝服官帽：「其公會衣服，皆錦繡金銀以自飾。大加、主簿頭所著似幘而無後；其小加著折風，形如弁。」⁵⁰在這裏不僅列述高句麗的官制，也出現了「公會衣服」和官帽的記載。而《魏書》則載曰：「其官名有謁奢、太奢、大兄、小兄之號。頭著折風，其形如弁，旁插鳥羽，貴賤有差。」⁵¹《周書》亦載曰：「其有官品者，又插二鳥羽於其上，以顯異

⁴³ 同前註，卷 89，頁 2240，「吐谷渾」。

⁴⁴ 同前註，卷 102，頁 2271，「波斯國」。

⁴⁵ 姚思廉等撰：〈諸夷〉，《梁書》，卷 54，頁 789，「扶南國」。

⁴⁶ 李延壽：〈四夷中〉，《北史》，卷 95，頁 3160，「赤土」。

⁴⁷ 參見宋成有：〈百濟冠帶文化論〉，《北大史學》，2014 年第 1 期，頁 190-218。

⁴⁸ 房玄齡等撰：〈四夷傳〉，《晉書》，卷 97，頁 2531。

⁴⁹ 陳壽撰，裴松之注：〈東夷傳〉，《三國志·魏書》，卷 30，頁 844，「高句麗」。

⁵⁰ 姚思廉等撰：〈東夷〉，《梁書》，卷 54，頁 802，「高句麗」。

⁵¹ 魏收：《魏書》，卷 100，頁 2215，「高句麗」。

之。」⁵² 由此可見高句麗稍後的官制有所變化，但是貴賤有別的服制依然存在，主要表現在冠的差異。而《南齊書》還記載了一則高麗使者冠弁的軼事，由於「冠折風一梁」的浮誇打扮，受到中書郎王融的嘲笑，說：「服之不衷，身之災也。」使者則鄭重其事地回答：「此即古弁之遺像也。」⁵³

至於百濟，在《周書》中已有詳細官品和相應的冠帶的記載，其曰：

官有十六品。左平五人，一品；達率三十人，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柰率六品。六品已上，冠飾銀華。將德七品，紫帶；施德八品，皂帶；固德九品，赤帶；(李)[季]德十品，青帶；對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黃帶；武督十三品，佐軍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皆白帶。⁵⁴

六品以上，方可冠飾銀華，七品至十六品則以衣帶區分為六種顏色，分別是：紫、皂、赤、青、黃（十一至十二品）、白（十三至十六品）。《北史》敘述大抵承此。而《南史》敘述較簡，曰：「言語、服章略與高麗同，呼帽曰冠，襦曰複衫，袴曰褌。其言參諸夏，亦秦、韓之遺俗云。」⁵⁵ 這裏卻談到「言語」與「服章」的關聯性。事實上，當時周邊諸國語言分歧，一如服飾般多樣性，但文字上大致可分為無文字、胡書、婆羅文和華夏文幾個不同文化圈，而百濟言語可「參」諸夏，主要意指文字相通，故更易受到華夏的影響。

倘若再經過「禮儀服飾」與「文教」多重選項的樞紐分析，可以發現百濟、高昌、高句麗三地最為顯著，北方、南方諸國則不與其中。首先，在《梁書》、《南史》記載，百濟曾向劉宋朝貢時求書，包括《易林》、《式占》，蕭梁時求《涅槃》等經義、《毛詩》博士並工匠畫師等⁵⁶，可見其與南朝關係密切，方可允許書籍、工技的傳播。《北史》則進一步曰：

其人雜有新羅、高麗、倭等，亦有中國人。……俗重騎射，兼愛墳史，而秀異者頗解屬文，能吏事。又知醫藥、著龜，與相術、陰陽五行法。……有鼓角、箜篌、箏、篳篥、箎、篳篥之樂，……行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為歲首。

⁵² 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上〉，《周書》，卷49，頁885，「高麗」。

⁵³ [梁]蕭子顯：〈東夷〉，《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58，頁1010，「高句麗」。

⁵⁴ 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上〉，《周書》，卷49，頁886，「百濟」。

⁵⁵ 李延壽撰：〈夷貊下〉，《南史》，卷79，頁1973，「百濟」。

⁵⁶ 同前註，頁1972、1973。

由此可見百濟文化的多樣性，既保有田獵射騎的民族性，也多方受到華夏文化的影響，包括治術、歷史、曆法、醫藥、筮術、相術、雅樂，同時已達文學的能力，特別是《毛詩》關乎辭令，最能凸顯彬彬君子風範。另一方面，百濟也是對倭國重要的文化輸出國，本文不及詳述⁵⁷。

在此文化圈中，高句麗也不容忽視，《南齊書》載其「知讀五經」⁵⁸；《周書》、《北史》則進一步指出，書籍有五經、三史、《三國志》、《晉陽秋》等，兼及經史⁵⁹，較偏於國家治術的吸收，不及諸般技藝，這或與「其人性凶急」⁶⁰的民風有關。言下之意則代表，其與中原國家是處於比較緊張的關係。

在西方諸國中，高昌是比較特殊的國度，位居車師之故地，南接河南，東連敦煌，西次龜茲，北隣敕勒，具有重要通道的地位。根據《梁書》記載：「官有四鎮將軍及雜號將軍，長史、司馬、門下校郎、中兵校郎、通事舍人、通事令史、諮議、校尉、主簿。」與中國類似，但未如百濟、高句麗一般，有固定的官吏服制相應，《周書》解釋道：「其大事決之於王，小事則世子及二公隨狀斷決。平章錄記，事訖即除。……官人雖有列位，竝無曹府。」⁶¹然而具有與中國略同的文字優勢，《梁書》曰：「有五經、歷代史、諸子集。」⁶²《周書》、《北史》則指出：「其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為胡語。」⁶³由此可見部分僑居域外的漢人依舊接受經學教育。

⁵⁷ 在九史諸夷傳中，這部分的記載闕如，但不表示沒有相關事實，詳見王勇：〈六朝文化東漸與書籍之路開啟〉，《廣東外語大學學報》第21卷第1期（2010年1月），頁5-9；另可參宋成有：〈百濟冠帶文化論〉，頁190-218；金浩慶：〈漢晉時期書籍的普及與東亞社會〉，《南都學壇》第39卷第4期（2019年7月），頁1-12。

⁵⁸ 蕭子顯：〈東夷〉，《南齊書》，卷58，頁1010，「高句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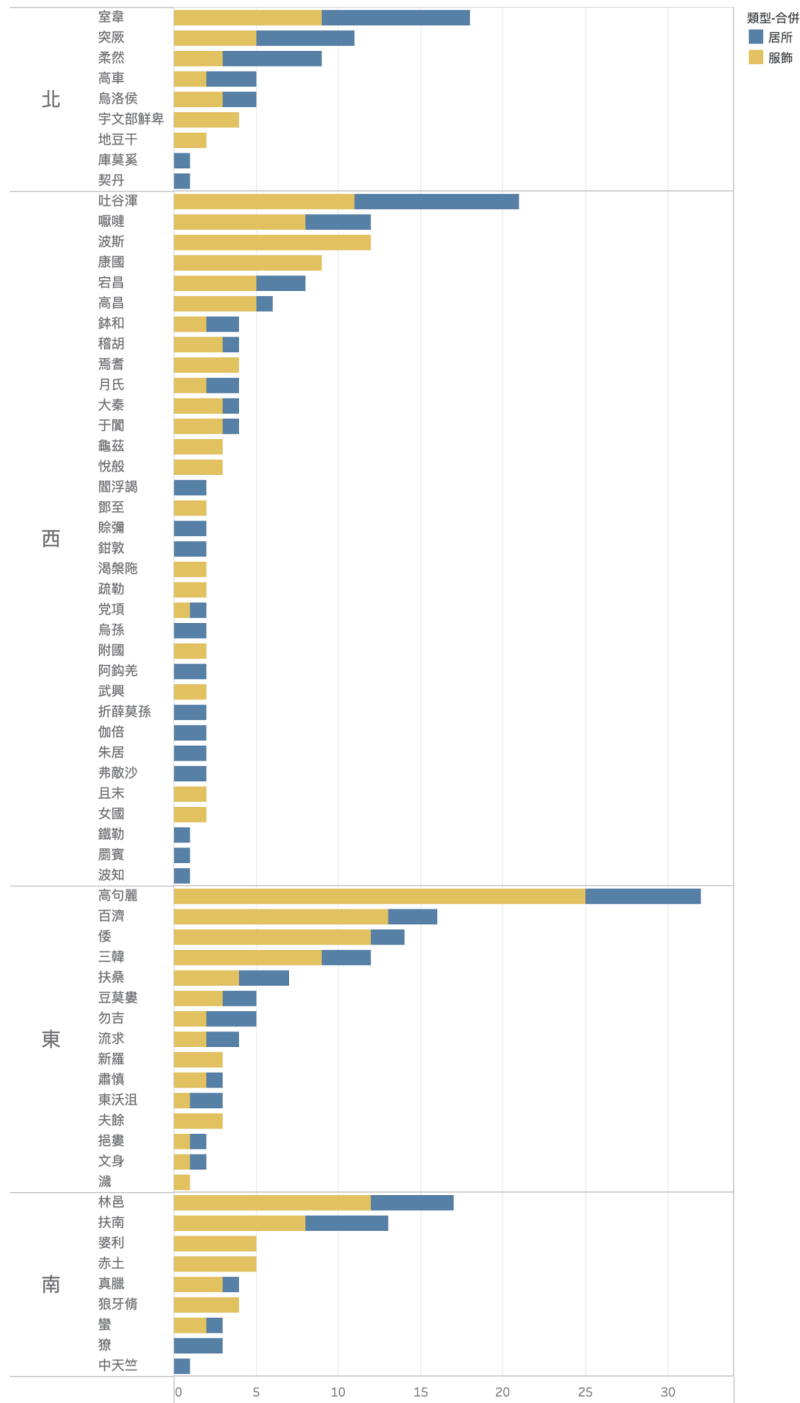
⁵⁹ 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上〉，《周書》，卷49，頁885，「高麗」；李延壽撰：〈四夷上〉，《北史》，卷94，頁3115，「高句麗」。

⁶⁰ 陳壽撰，裴松之注：〈東夷傳〉，《三國志·魏書》，卷30，頁843，「高句麗」。

⁶¹ 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下〉，《周書》，卷50，頁915，「高昌」。

⁶² 姚思廉等撰：〈諸夷〉，《梁書》，卷54，頁811，「高昌國」。

⁶³ 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上〉，《周書》，卷49，頁885，「高麗」；李延壽撰：〈四夷上〉，《北史》，卷94，頁3115，「高句麗」。



圖七：四方諸國服飾、居所標記數量

若說服飾為周邊諸國最明顯、普遍的特徵，從上面服飾一居所圖表，黃色代表服飾，藍色代表居所，則可發現居所的記載幾乎可與其分庭抗禮；儘管敘述可能比較簡短，居所對於四方各國都是賴以生存、保護安全的重要庇護，特別在北方、東方諸國，益發重要。蓋因北地苦寒，居民冬日則居住在保暖性佳的洞穴以避冬，穴居方式除了入山尋找自然洞穴外，亦有穿地為室的半穴居作法；及至夏日，因北邊民族多以畜牧為業，此時則依牛羊放牧軌跡移動，居所也改為機動性較強的穹廬氈帳。西方諸國因氣候乾燥，居民多半居住在盆地地形邊緣、仰賴高山融雪形成的綠洲之上，藉此取得生活用水與發展農業。若以畜牧為業者，因其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形式，則採用便於遷移的廬帳為屋，以氈屋為居所。東方諸國整體來說，已知建築屋宇為居所，又隨著氣候條件差異產生建築樣式的變化，地理位置較靠近東北，氣候較為嚴寒者，則採用穿地鑿穴為土室，並於土室上方搭建草屋的半穴居模式為住所，以達到較佳的保暖效果；地理位置偏南，氣候較為溫暖者，則築土為牆，以木板搭建用於生活的處所。此外，東方國家中亦有出現都市化程度較高的都城建築，城中除了規模化的宮室建築外，亦有專門用以祭祀鬼神的祠堂。南方諸國因氣候炎熱、多雨潮濕，林木繁多、多蟲蛇蚊蚋，居民多半採用如同樓閣般的干欄式建築為居住場所，藉此達到避濕、通風、防蚊蟲的效果。一般較為人所知的干欄式建築為以木竹結構搭建高臺，並於高臺上搭建用以生活起居的屋宇。除此之外，尚有依樹積木為巢，如同樹屋一般的干欄式建築，此種巢居結構的干欄式建築，可以視為落地興築高臺的干欄式建築之前身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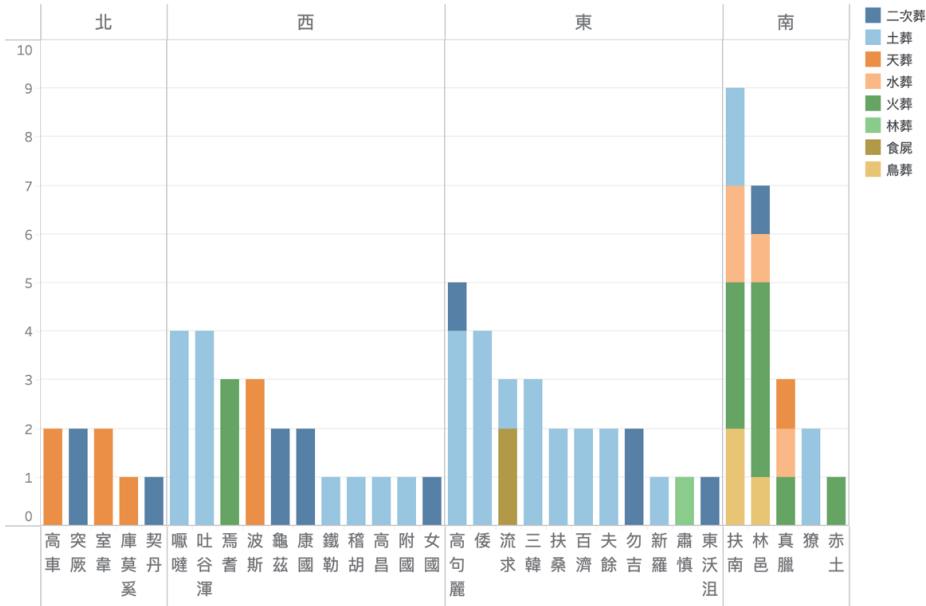
至於婚姻和死亡，都是重要的生命節點，關乎一個新紀元的開始，埃利亞德(Mircea Eliade, 1907-1986)將其視為一種再生的象徵⁶⁵；法國人類學家根納普(Arnold van Gennep, 1873-1957)將其視為個人生命轉折儀式，與出生、成年等儀式共同合稱為過渡儀式⁶⁶。因此，儘管周邊諸國婚嫁、喪葬的風俗各異，往往被賦予不同政治、道德和宗教的意義，但本文更強調其在人類風俗文化中的普遍性。換言之，在九史

⁶⁴ 參見李穆文：《鬼斧神工的古代建築》（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

⁶⁵ 參見埃利亞德(Mircea Eliade)著，楊儒賓譯：《宇宙與歷史：永恆回歸的神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

⁶⁶ 參見根納普(Arnold van Gennep)著，張舉文譯：《過渡禮儀：門與門檻、待客、收養、懷孕與分娩、誕生、童年、青春期、成人、聖職受任、加冕、訂婚與結婚、喪葬、歲時等禮儀之系統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的周邊敘述中，或許加入了漢文化的價值判斷。本文則認為，這些婚、喪禮俗都是為適應特殊群體，因應其歷史、地理、宗教的背景而形成的方式。因此在統計時都將其視為等值敘述，方能對當時的周邊諸國做跨文化比較。



圖八：四方諸國喪葬類型

在周邊喪葬敘述中，以葬法為大宗，兼及喪期和喪禮等內容；其中葬法可分為天葬、火葬、土葬、水葬，亦有兼用不同葬法的二次葬。在北方諸國以天葬為主，室韋、庫莫奚、高車皆然；契丹、突厥則採二次葬，前者先天葬再火葬，或者先火葬再土葬。西方諸國土葬為主，如高昌、稽胡、嚙嚙、鐵勒等；然亦有火葬後再土葬的二次葬，如康國、龜茲。東方諸國幾乎全部為土葬，只有勿吉在秋冬時，以屍捕貂，流求南境有食屍之俗，肅慎還維持天葬，為比較原始的死者處理；高句麗、東沃沮則是先假葬，而後土葬。南方諸國則是以火葬為主，如林邑、赤土，但扶南、真臘則有同一國境內兼具四種葬法的多元現象，獠則是土葬。而喪期則從無、喪迄、七日、一月到三年不等。

至於在周邊風俗的婚嫁敘述中，包括媒合、婚聘、迎娶、家庭結構等內容。在西方諸國，高昌、焉耆婚姻、喪葬與華夏同；而龜茲又與焉耆同；武興婚姻備六禮，實際上與華夏同。另一方面，吐谷渾、宕昌、康國、附國、稽胡為收繼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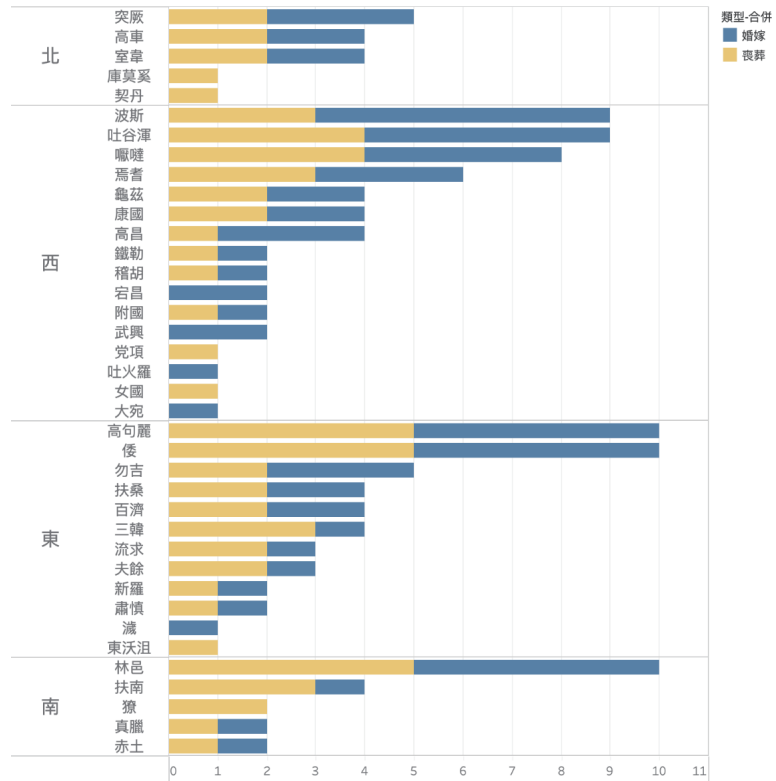
就是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可以其繼母、世叔母及嫂（姊妹）〔弟婦〕等為妻⁶⁷。吐火羅、嚙噠則是兄弟共一妻的共妻婚。

在北方諸國的婚嫁習俗，還遺留搶奪婚遺風，如室韋與靺鞨同俗，二家既已許婚，還要盜婦而去，然後送牛馬為聘，一如高車以牛馬納聘為榮⁶⁸。同時亦有婿就女家的習俗，也就是送新婦回娘家，待有孕，方相許隨還舍，一如鐵勒⁶⁹。然亦有與突厥收繼婚不同者，認為婦人不可再嫁，因為死人之妻難以共居⁷⁰，則是受到鬼神信仰的影響。

在東方諸國中，百濟、扶桑婚娶之禮略同華俗，新羅「新婦之夕，女先拜舅姑，次即拜大兄、夫」，濊「同姓不婚」，也與華夏類似。然高句麗則比較類似北方婚俗，任男女相悅結合，豬酒為聘，有婿就女家和收繼婚的遺跡。夫餘亦為收繼婚。倭則一夫多妻，流求以酒、珠貝為聘。

在南方諸國，林邑、扶南、真臘婚俗相似。貴女賤男，同姓可婚，婚禮上請婆羅門祝福。另外，則是成婚後，要與父親分財別居。

從右方的圖表顯示，黃色代表喪



圖九：四方諸國婚嫁、喪葬風俗圖

⁶⁷ 詳參董家遵：《中國收繼婚之史的研究》（廣州：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1950年）。

⁶⁸ 魏收：《魏書》，卷103，頁2307，「高車」。

⁶⁹ 李延壽撰：《北史》，卷99，頁3304，「鐵勒」。

⁷⁰ 李延壽撰：《四夷上》，同前註，卷94，頁3130，「室韋」。

葬，藍色代表婚嫁，而周邊諸國大都視喪葬甚於婚嫁，何以死比生可以獲得更多的關注？婚嫁固然涉及兩姓之好、建立親屬關係、繁衍後代等婚姻圈層面，以及取得勞力權利、維護家族產業等經濟層面，在任何族群裏都是重要的文化建制，卻非全然不可變者。然喪葬更關乎他界，影響死者靈魂如何順利地回歸冥界，確保不致引起任何災難，更重要的是，能夠福佑子孫，也能兼具表達親屬族人對死者情感的心理因素。然而其中關涉更多不可知者，反而更必須遵循傳統。茲此，越是繁複的喪葬禮俗，越有助於穩定生者與死者的關係；越能遵循傳統，越可減少不確定的因素。而突厥結合二次葬與男女媒合的婚俗則是鮮活的例證。《周書》「突厥」載曰：

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諸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繞帳走馬七匝，一詣帳門，以刀斨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并屍俱焚之，收其餘灰，待時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華葉榮茂，然始坎而瘞之。葬之日，親屬設祭，及走馬斨面，如初死之儀。葬訖，於墓所立石建標。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殺人數。又以祭之羊馬頭，盡懸挂於標上。是日也，男女咸盛服飾，會於葬所。男有悅愛於女者，歸即遣人拷問，其父母多不達也。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姪等妻其後母、世叔母及嫂，唯尊者不得下淫。⁷¹

由於突厥為隨水草遷徙，以畜牧射獵維生的游牧民族，平時各有牧場和獵場，不可逾越，喪禮不僅舉行追悼的儀式，還可當作男女媒合求愛的場合。其中因後輩還能娶其父兄、叔伯的寡婦為妻，而被重視倫常關係的漢人視為被髮左衽、寡廉恥、無禮義的草原民族⁷²。但從其喪禮之隆重與哀戚，其實不下華夏民族。在喪葬儀式中，喪家子孫、親屬首先要各宰羊馬祭祀死者，七次舉哀，並以刀斨面，以致血淚俱流。接著進行二次葬，首先將死者生前馬匹物品，連同屍體一起焚燒，是為第一次的火葬；然後收其骨灰，再待時而瘞埋，並喪儀如初，是為第二次的土葬。另外，死者葬所也有講究，不但要根據其一生殺人數目，立石為標誌，還要將祭祀羊馬頭掛在石頭之上，不無炫耀之意。由此可見突厥人對死者的尊重，不僅要在喪禮上供應死者豐富的祭品，還要將其生前隨身財產隨其神魂進入另一個世界。另一方面，在此界則要透過兩次血淚俱流的喪禮，以及葬所立石等方式，加深生者對死者的記憶，不忘其遺澤和英勇，也確保生死兩界的和諧。至於突厥男女在草木黃落的秋

⁷¹ 見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下〉，《周書》，卷 50，頁 910，「突厥」。

⁷² 同前註。

冬，或華葉榮茂的春天的二次葬場合，舉行盛會以媒合，則既符合游牧生活的自然節奏，也有再生的神聖象徵；而寡婦轉嫁家族子弟的收繼婚，乃是西、北周邊民族普遍婚俗，從其社會結構和經濟來說，這可視為部族社會掠奪婚姻遺留下來的財產嗣承方式，有助於維持後嗣的數量和財產的完整性。

另外，再觀察一組南方國家的例子——林邑。從《南齊書》開始，一直到《晉書》、《梁書》、《北史》和《南史》，都有其喪葬和婚嫁風俗的記載。該國雖然仍在秦時曾納入中國的郡縣，漢末則獨立為王國，一直到晉建興中，才由商賈教林邑王上國制度，但從喪葬、婚嫁制度看來，還是維持了相當地方性的習俗。首先，在喪葬方面，《南齊書》「林邑國」記載：

居喪剪髮，謂之孝。燔尸中野以為葬。遠界有靈鷲鳥，知人將死，集其家食死人肉盡，飛去，乃取骨燒灰投海中水葬。⁷³

相較於西北諸國所採用火葬，林邑的火葬不盡相同。從靈鷲鳥食死人肉盡，才取骨燒灰，再投灰海中。清楚顯示林邑人並不重視今生的屍體，寧可為了來生而捨身，應受到婆羅門教信仰的影響⁷⁴。但這並不表示林邑人不重視倫理親情，他們還是會為父母居喪，並以剪髮表現哀思。《北史》「林邑國」有更詳細的記載，其曰：

王死，七日而葬；有官者，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屍，鼓舞導從，輿至水次，積薪焚之。收其餘骨，王則內金罍中，沉之於海；有官者，以銅罍，沉之海口；庶人以瓦，送之於江。男女皆截髮，哭至水次，盡哀而止，歸則不哭。每七日，燃香散花，復哭盡哀而止，百日、三年，皆如之。⁷⁵

這裏分述王、官、庶人不同階級喪禮的差別，儘管有喪期、骨函材質的不同，但基本形式和精神內涵並無改變。而哀思的表達也是比較自然，盡哀則止，沒有一定的時間限制。

在婚嫁風俗方面，更可見其民族特色。諸史敘述或有詳略，以《梁書》的敘述較完整，其曰：

嫁娶必用八月，女先求男，由賤男而貴女也。同姓還相婚姻，使婆羅門引壻見婦，握手相付，呪曰「吉利吉利」，以為成禮。……其寡婦孤居，散髮至

⁷³ 蕭子顯：〈南夷〉，《南齊書》，卷 58，頁 1013，「林邑國」；《晉書》卷九十七〈四夷傳〉「林邑國」亦有類似記載，惟作「居喪剪鬢」（頁 2545）。

⁷⁴ 參見王士祿：〈婆羅門教在古代東南亞的傳播〉，《東南亞》，1988 年第 1 期，頁 21-27。

⁷⁵ 李延壽：〈四夷中〉，《北史》，頁 3158，「林邑國」。

老。⁷⁶

《北史》又曰：

每有婚媾，令媒者齎金銀釧、酒二壺、魚數頭至女家，於是擇日，夫家會親賓，歌舞相對，女家請一婆羅門，送女至男家，壻盥手，因牽女授之。⁷⁷

綜合兩段敘述，從林邑賤男貴女，嫁娶由女求男，以及不受同姓限制的風氣，凡此皆顯示中南半島母系社會的遺存。然婚禮有媒、有聘，亦有擇日、婚宴，類同於漢人風俗。比較特殊的是，由婆羅門祝福即成禮，同時一旦喪夫，雖不用殉夫，寡婦卻要終身孤居散髮，皆習染婆羅門的色彩。可見，婚喪禮等生命禮俗融會了地方性、華夏風，也深受婆羅門的影響。

綜言之，九史受到天下國家正風俗的寫作意圖影響，一方面保存了豐富的周邊諸國的民族形象，展現華夏文化圈的廣度；另一方面難免有時還是用華夏觀點批評其「俗無禮義」、「淫縱」、「人性凶急」等負面描述。但本文試圖透過中性的服飾、居所、喪葬和婚嫁的計量統計和質性分析，可由頻率的高低凸顯這些國族出現在這個時期歷史舞臺的多寡。究其原因，就是這些國族能在特定自然條件下，因地制宜，存異隨俗，延續其國祚。如藉由婚嫁繁衍子孫，擴大社會關係；用喪葬聯繫生者與死者，再次凝聚親屬及親情，不僅整齊了世間秩序，也完善了鬼神世界，達到觀風俗，知「薄厚」的目的；只是薄厚不僅是風俗道德的高低，也涉及一國賴以生存的基礎。

五、生民之本，分財布利

面對殊方異國，往往奇風異俗或者怪異變態之物特別占據敘述者的目光，形成想像的異域，或表現出獵奇之姿，或帶有漢族中心主義的教化心態，甚至禮失求諸野的意識形態⁷⁸。然而觀察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對於異域之物的描述，具有多重層

⁷⁶ 姚思廉等撰：〈諸夷〉，《梁書》，卷 54，頁 786，「林邑國」。

⁷⁷ 李延壽：〈四夷中〉，《北史》，卷 95，頁 3158，「林邑國」。

⁷⁸ 中古時期出現許多以「異物志」為名的著作，諸如漢代楊孚《異物志》、孫吳的萬震《南州異物志》、朱應《扶南異物志》、沈瑩《臨海水土異物志》、蜀漢的譙周《巴蜀異物志》等，相關研究參見劉苑如：〈題名、輯佚與復原——《玄中記》的異世界構想〉，《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1 期（2007 年 9 月），頁 29-74；王晶波：〈從地理博物雜記到志怪傳奇——《異物志》的生成演變

次，既有前述的各種立場，也有奠基於朝貢貿易與日常生活所形成的物品交流與產業經濟⁷⁹。本節在四方國族的空間架構下，首先分析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國與四方族群在「物力」標記項目中往來互動所側重的焦點，對於異域物產、技藝與產業建立其博物知識，同時也觀察有無與類比的敘述模式，如何體現各國國力與外交關係。附帶說明，本節為理解物力標記下各產業與工藝的具體內容，故又將當中所提及的各種物產區分出來，加以計算與繪製圖表。

就整體而言，周邊民族擁有的農業物產，往往是正史作者最先關注到的部分，其中又以糧食作物最為重要，無論是合稱五穀、九穀，或個別物種，皆不出稻、黍、稷、麥、菽、麻這六種作物範圍。此外，蠶桑亦是僅次於糧食作物的重要農產。可知五穀與蠶桑所代表的農業文明，是中國判斷周邊國族之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標，亦是判斷其所在土地豐饒與否的關鍵。除了採用正面敘述——即「有某某」——的方式外，亦有負面敘述的模式，如常見「無良田」⁸⁰、「無五穀」⁸¹、「不識五

過程及其與古小說的關係》，《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4期（1997年7月），頁60-64；王青：〈客觀知識與文化偏見——以嶺南地志對物產與風俗的不同態度為例〉，《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73-77。

⁷⁹ 學界已有許多區域或個案研究，東北亞區域的日本與朝鮮研究雖然豐富，但論及貿易往來的時代都稍晚，涉及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朝貢有赤羽奈津子：〈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朝貢〉，《研究論集》（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第14號（2019年6月），頁21-34；仁藤敦史：〈卑彌呼の王權と朝貢——公孫氏政權と魏王朝〉，《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第151號（2009年3月），頁343-355；渡邊誠：〈日本古代の朝鮮觀と三韓征伐傳説：朝貢・敵國・盟約〉，《文化交流史比較プロジェクト研究センター報告書》第6號（2009年3月），頁1-28等。海南方面有成仕偉：《海南歷史上的貿易物產研究》（海口：海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蔣國維：〈古代交趾物產略考〉，《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2期，頁42-47等。西域方面有殷晴：《絲綢之路經濟史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2年）；趙向群：〈北魏太武帝時期的西域經濟戰略〉，《文史哲》，2002年第3期，頁135-138；白須淨真：〈吐蕃支配期の東西交通：關隴朝貢道の途絶と西域朝貢使〉，《東洋史苑》第6號（1973年3月），頁20-36等。北方區域則有張爽：〈論5-6世紀柔然遊牧帝國與歐亞絲路貿易的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0年第2期，頁1-13等。

⁸⁰ 如《三國志·魏書·東夷傳》記錄「倭」：「有千餘戶，無良田，食海物自活，乖船南北市糴。」（頁854）；又言「高句麗」：「無良田，雖力佃作，不足以實口腹。」（頁843）。或是《晉書·東夷傳》記錄「倭人」：「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為國，地多山林，無良田，食海物。」（頁2535）。

⁸¹ 魏收：《魏書》，卷100，頁2222，「地豆于」：「地豆于國，在失韋西千餘里。多牛羊，出名馬，皮為衣服，無五穀，惟食肉酪。」

穀」⁸²、「土無所出」⁸³一類，用以宣判此地不屬於農業文明。

其次則是畜產，畜產中又以馬匹最為重要，馬匹在北方、西方與東方國家的論述中，皆是畜產項目中出現頻率最高者。除了自然環境上，南方物種本來就不產馬匹之外，無論平原山野，馬匹都是作為重要交通運輸用途，甚至決定征戰的力量。如言及北方地豆干境內「出名馬」⁸⁴；西方石國境內「多良馬」⁸⁵、康居國「出好馬」⁸⁶、大宛「多善馬，馬汗血」⁸⁷，更有大秦的「白馬朱鬣」⁸⁸、波斯的「龍駒馬」⁸⁹；位於東方的夫餘「其國善養牲，出名馬」⁹⁰、濊國則有三尺高的「果下馬」⁹¹；又於《魏書》詳細記載吐谷渾一地培育良馬品種之方，「青海周回千餘里，海內有小山，每冬冰合後，以良牝馬置此山，至來春收之，馬皆有孕，所生得駒，號為龍種，必多駿異」⁹²。此外，牛、羊、駱駝與豬這四種動物，是數量僅次於馬匹的畜產。馬、牛、羊、豬實屬六畜範圍，早在《爾雅·釋畜》便已論及六畜囊括了馬、牛、羊、彘、犬、雞⁹³，而《周禮·天官·膳夫》又將這六種動物稱為「六牲」與「六膳」⁹⁴。

⁸² 同前註，卷 101，頁 2241，「吐谷渾」：「乙弗勿敵國，俗風與吐谷渾同，不識五穀，唯食魚及蘇子。」

⁸³ 同前註，「吐谷渾」：「北又有阿蘭國，……土無所出，大養羣畜。」

⁸⁴ 李延壽：〈四夷上〉，《北史》，卷 94，頁 3131，「地豆干」：「地豆干國，在室韋西千餘里。多牛、羊，出名馬，皮為衣服，無五穀，唯食肉酪。」

⁸⁵ 李延壽：〈西域〉，同前註，卷 97，頁 3235，「石國」：「有粟、麥，多良馬。」

⁸⁶ 房玄齡等撰：〈四夷傳〉，《晉書》，卷 97，頁 2544，「康居國」：「地和暖，饒桐柳蒲陶，多牛羊，出好馬。泰始中，其王那鼻遣使上封事，并獻善馬。」

⁸⁷ 同前註，頁 2543，「大宛國」：「土宜稻麥，有蒲陶酒，多善馬，馬汗血。」

⁸⁸ 魏收：〈西域傳〉，《魏書》，卷 102，頁 2275-2276，「大秦」：「其土宜五穀桑麻，人務蠶田，多瑇瑁、琅玕、神龜、白馬朱鬣、明珠、夜光璧。」

⁸⁹ 李延壽：〈夷貊下〉，《南史》，卷 79，頁 1986，「波斯國」：「國中有優鉢曇花，鮮華可愛，出龍駒馬。」

⁹⁰ 陳壽撰，裴松之注：〈東夷傳〉，《三國志·魏書》，卷 30，頁 841，「夫餘國」：「其國善養牲，出名馬、赤玉、貂狝、美珠，珠大者如酸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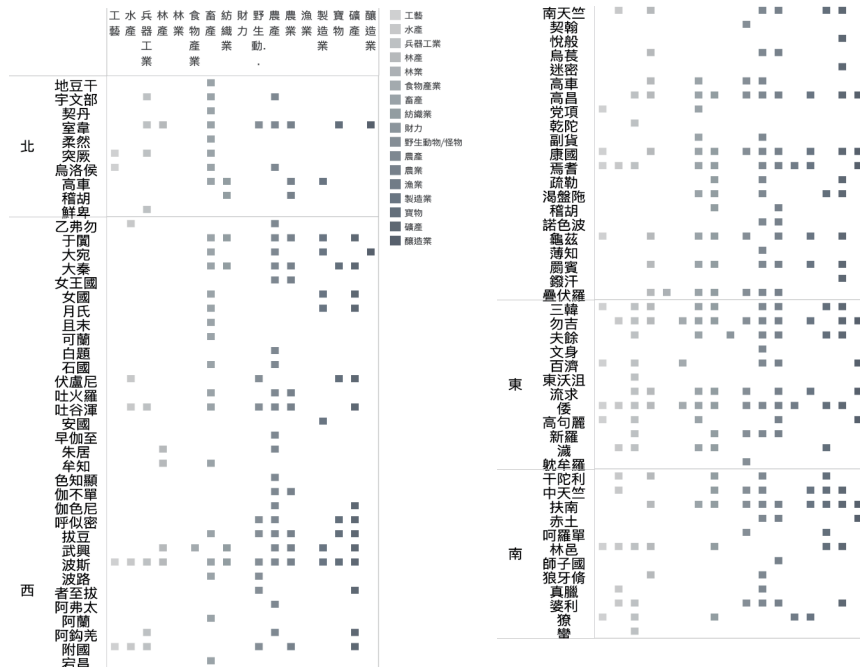
⁹¹ 同前註，頁 849，「濊國」：「其海出斑魚皮，土地饒文豹，又出果下馬，漢桓時獻之。」

⁹² 魏收：《魏書》，卷 101，頁 2240，「吐谷渾」。

⁹³ 《爾雅注疏·釋畜》：「馬八尺為馱，牛七尺為犗，羊六尺為羝，彘五尺為豨，狗四尺為獒，雞三尺為鶡，六畜。」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 10，收入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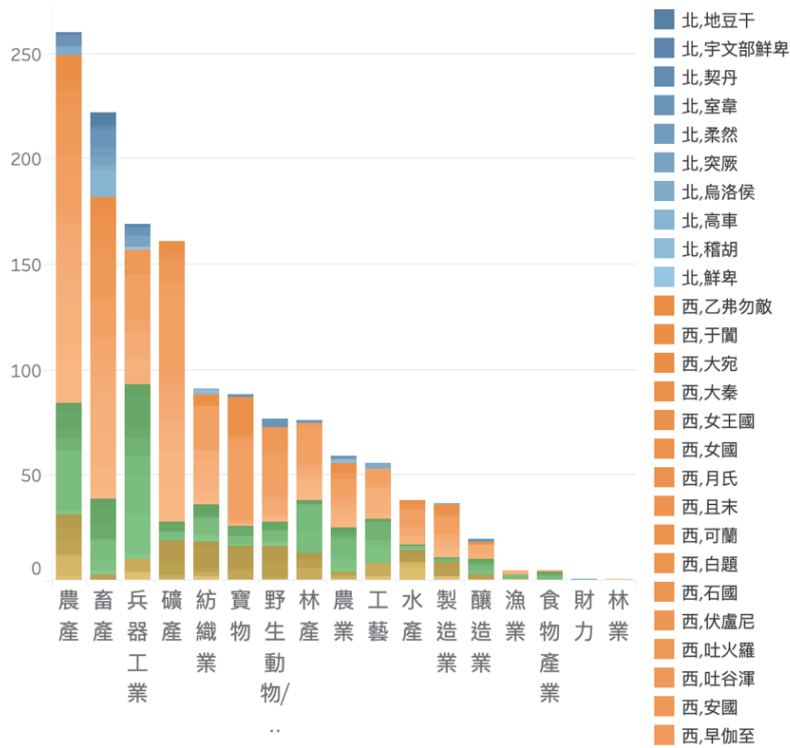
⁹⁴ 《周禮注疏·天官·膳夫》：「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 57。

再者，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工藝」的標記，從圖十二圓餅圖的比例來看，明顯東方與西方所占比例相當，同時也是數量最多的。工藝的內容以樂器為主，兼有弄珠、投壺、握槊等體育項目，東方諸國的樂器種類有瑟、鼓角、箜篌、箏竽、篪笛、五弦、琴、笛、篳篥、橫吹、簫等；西方諸國的樂器種類則有鼓簧、長角、琵琶、橫吹、擊缶、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等。無論是樂器或者體育，基本上都在《周禮》所謂禮、樂、射、御、書、數等六藝的範疇當中，顯然是儒家文明的象徵。所謂「五弦」或「五弦箜篌」，現存最早的實物可能是日本奈良正倉院北倉國寶螺鈿紫檀五弦琵琶，琵琶周身以紫檀鑲嵌螺鈿玳瑁團花紋樣，面板鑲嵌騎駝胡樂人物圖，其間裝飾飛鳥、芭蕉，十分華麗。這是聖武天皇(701-756)的收藏，於中國唐代伴隨遣唐使而傳入日本；另外西域敦煌莫高窟一七二窟主室南壁觀無量壽經變壁畫，則分別繪有五弦與四弦琵琶⁹⁵。兩個例子的年代雖然都較晚，卻可間接印證東西兩方諸國在禮樂典章的文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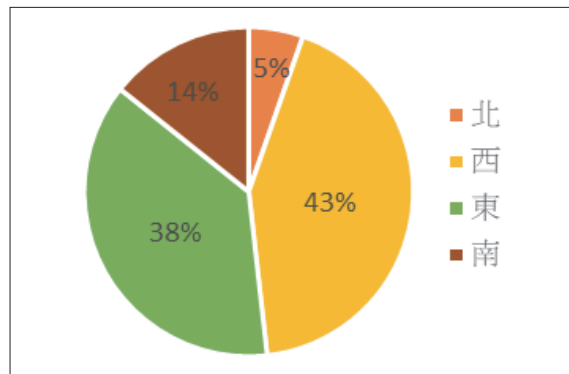


圖十：四方諸國「物力」標記中的產業分布

⁹⁵ 趙維平：〈絲綢之路上的琵琶樂器史〉，《中國音樂學》，2003年第4期，頁34-48；〈中國及亞洲音樂研究中不容忽視的一角——日本的音樂資料及其研究成果〉，《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2008年第2期，頁95-101。外村中：〈正倉院琵琶源流攷〉，《人文學報》第103號（2013年），頁1-43。



圖十一：四方諸國「物力」標記中的產業分布



圖十二：四方諸國工藝標記比例

若是進一步細究東西兩方各自的物力情況，東方倭國與西方波斯是最被關注的國族；在產業類型上，則東方的兵器工業與西方的農、畜、礦產敘述最多。中國對於倭國的紀錄早在兩《漢書》便已得見，並且存在使者往來與朝貢關係，諸如《漢書·地理志》：「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⁹⁶《後漢書·東夷列傳》：「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⁹⁷《三國志》亦繼承了前代對於東夷的關注。而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中，《三國志》、《晉書》、《北史》記錄了倭國的兵器工業，《梁書》、《南史》則更為關注其他農、林、畜牧、礦產等自然物產。此一現象固然與中國處於分裂狀態有關，北方政權與倭國實質接觸，具有更多軍事競爭關係，而南朝偏安江南，相對威脅較少；但另一方面，也跟倭國自身國家型態與政治局勢有關。漢晉時期的日本列島仍未進入歷史時期，據考古資料顯示，當時中國稱之為倭人、倭奴的族群實有百餘國，仍是屬於部落的型態。直到四世紀上半葉邪馬台國滅亡、大和政權形成，日本社會的政治中心才開始穩固下來。日本古史有一段「失落的環節」，四世紀的東夷倭國究竟是什麼情況，無論在中國正史或者東北亞其他國家的歷史文獻中都沒有資料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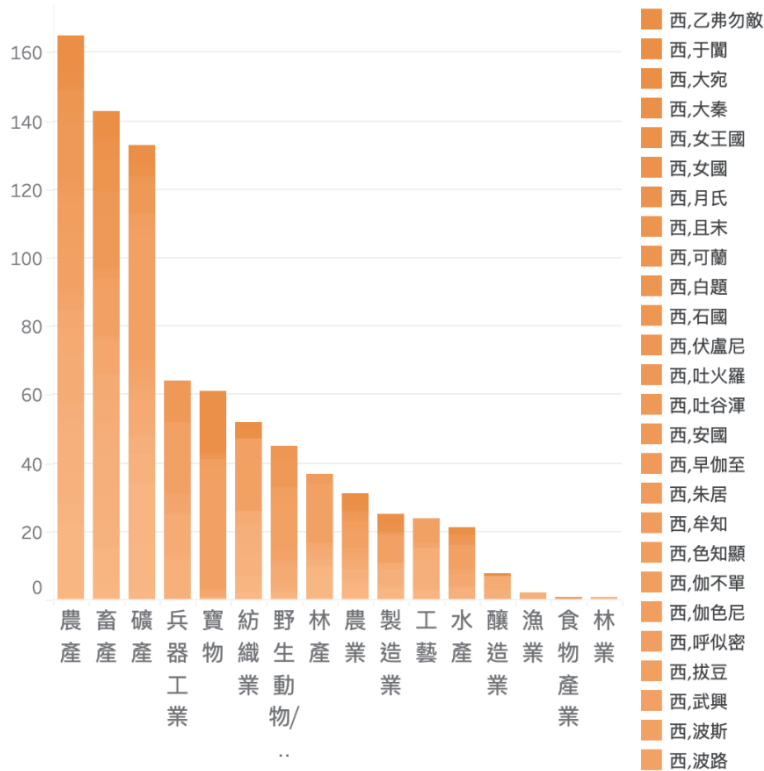
至於西方波斯，早在公元前希臘時期便已出現，其後迭經整併數個小地區而逐漸發展成歷史中眾所熟知的波斯帝國。魏晉南北朝時期，波斯的前身條支國已蔚為大國，不僅宮城數十里、擁有數十萬居民，其地位處西域交通要塞且出產豐富資源，讓波斯一躍而成中國特別重視的西方大國。除了物產資源的豐碩與貿易外，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也對於波斯的風土民情多有著墨，包含波斯國王的儀仗和傳嗣習俗、波斯國的男女服飾，同時也詳細記載了波斯國在官司刑罰、軍事武備和各種節慶禮俗。

⁹⁶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 28 下，頁 1658。

⁹⁷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85，頁 2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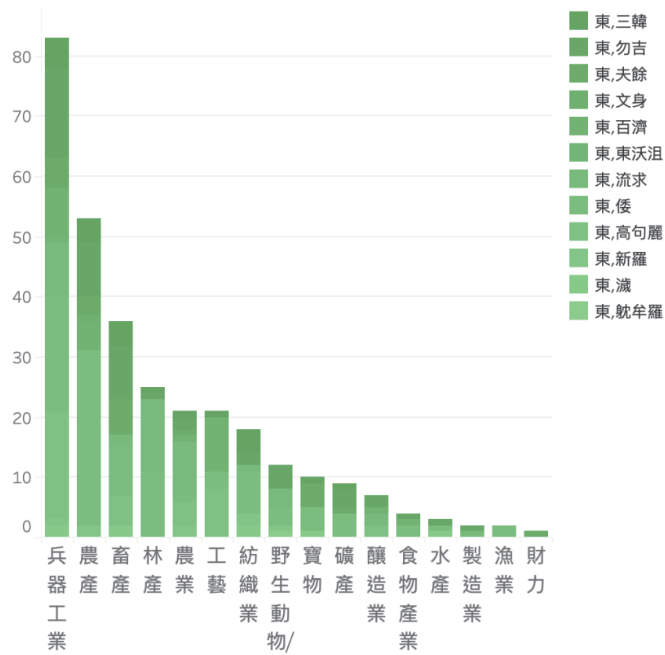
⁹⁸ 吉村武彥著，劉小珊、陳訪澤譯：《日本社會的誕生（岩波日本史·第一卷）》（北京：新星出版社，2020 年）。

西方諸國農、畜、礦產紀錄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礦產，以金、銀、銅、鐵、朱砂、錫、玉等為最大宗，並擴及對一些特有資源、寶物的記錄。由於礦產中的金、銀本屬高價礦石資源，其他如銅、鐵、錫、朱砂等物，則可鍛造各種民生器具乃至武器。如《晉書》記載大秦國「其土多出金玉寶物、明珠、大貝，有夜光璧、駭雞犀及火浣布」，《北史》登錄龜茲國「饒銅、鐵、鉛、麁皮、氈毼、鏡沙、鹽綠、雌黃」，又謂附國「山出金、銀、銅」等。西域寶物與寶珠不只是朝貢貿易的重要貨物，更具有佛教上的宗教象徵意義。一直延續到唐代小說裏，仍然可以頻繁看到來自西域諸國的胡商與番僧，帶來奇特的珍寶與法術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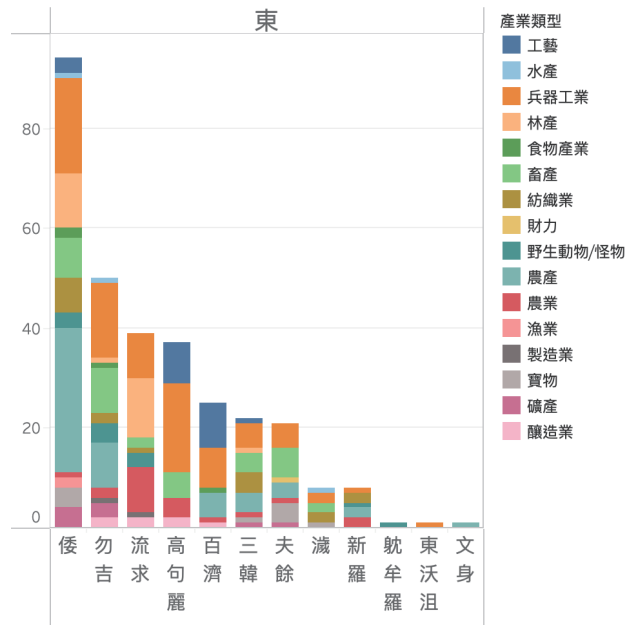


圖十四：西方諸國產業內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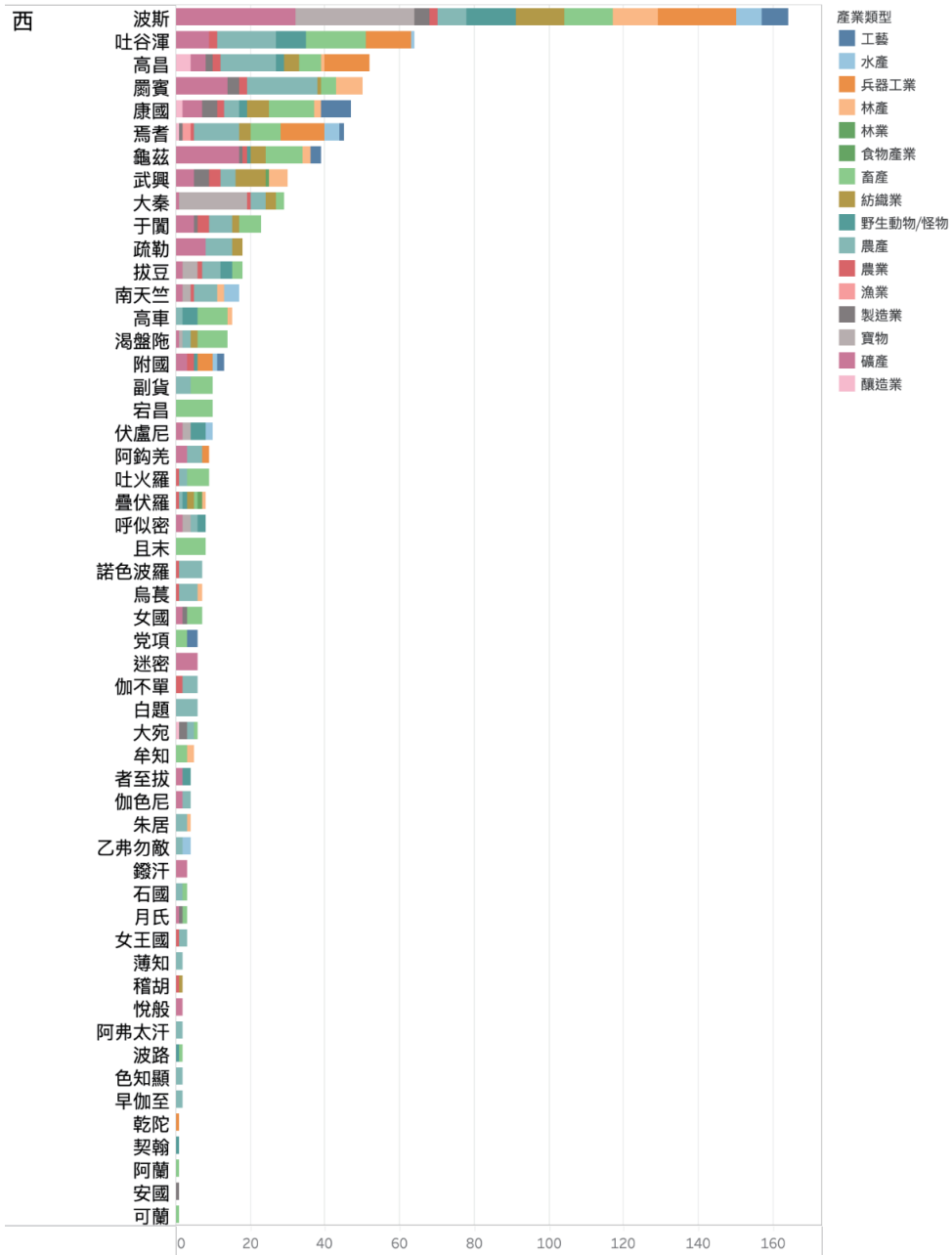
⁹⁹ 康韻梅：〈異物／法術——唐代小說中的西域圖像〉，《清華中文學報》第6期（2011年12月），頁155-208；簡佩琦：〈唐五代小說「寶珠」故事之研究〉，《嶺東學報》第31期（2012年6月），頁229-255；李豔茹：〈唐人小說中的摩尼寶珠〉，《廣播電視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頁21-24。



圖十五：東方諸國產業內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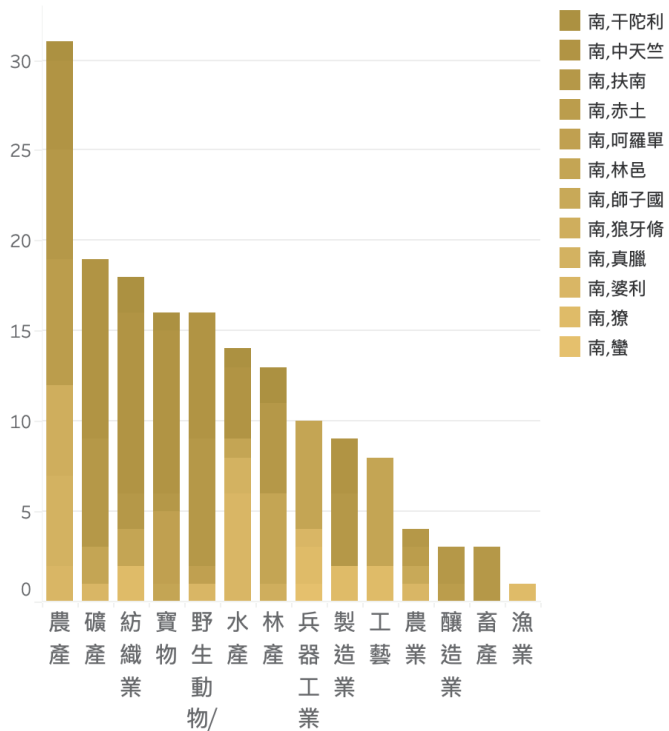
圖十六：「物力」標記中所見東方諸國



圖十七：「物力」標記中所見西方諸國

相較東、西方，南方諸國物產的敘述充斥著異物與異獸，這自然與南方溫暖的風土孕育多元的物種有關。如在農產中，便出現其他地區未見的檳榔、甘蔗、安石榴、椰子等物，扶南國、干陀利國特產檳榔正是在這個時期傳入中原地區，《南方草木狀》詳細記錄了檳榔的形態、味道，醫家也發掘出檳榔的藥用功能，同時被佛教僧人所接受¹⁰⁰。此外，又敘及與中原相異的釀酒方式，南方諸國除了採收甘蔗釀酒外，亦有採收酒樹花汁釀酒之方¹⁰¹。林產中各式香料，直到明清時期都是南洋貿易的重要商品，其中以沉香最為珍貴，此外還有竹棧香、婆律香、蘇合香等。至於有關動物的記載，陸地上有犀、象、孔雀、鱷、五色鸚鵡這類斑斕奇異的生物，水域則有古貝、瑇瑁等貴重珍寶¹⁰²。

而物產紀錄最為豐富的外國，當屬中天竺。關於中天竺的紀錄，見於《梁書》與《南史》，不僅物產多元，人民生活富裕，篇幅也相當長，顯然偏安江南的南朝政權，在地緣上與中天竺地區往來特別頻繁之故。同時，中天竺也位處海南交通之要道，是海洋貿易的樞紐。《梁書》稱「其西與



圖十八：南方諸國產業內容分布

¹⁰⁰ 林富士：〈檳榔與佛教——以漢文文獻為主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8本第3分（2017年9月），頁453-519。

¹⁰¹ 李延壽：〈夷貊上〉，《南史》，卷78，頁1951，「扶南國」：「又有酒樹，似安石榴，采其花汁停甕中，數日成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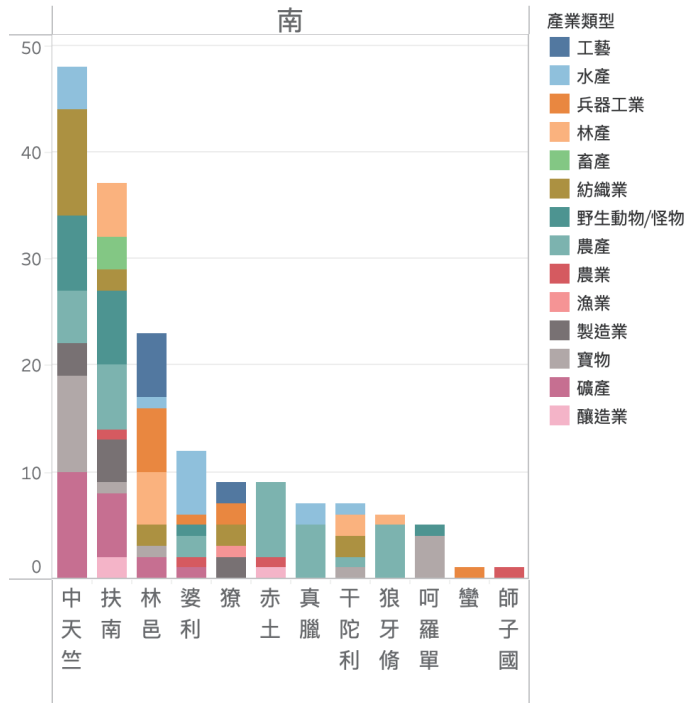
¹⁰² 有關南海貿易可參見劉淑芬：《六朝的城市與社會（增訂本）》（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1年），頁348-373。

大秦、安息交市海中，多大秦珍物」，甚至來自大秦的蘇合香，都必須轉手中天竺商人才能進入中國，有些不肖商人「賣其滓與諸國賈人，是以輾轉來達中國，不大香也」¹⁰³，使得賣到中國的蘇合香，品質都降了一等。

作為交通要道，不僅在商品貿易上得以獲得豐富的資源，同時帶來富裕的經濟，支撐當地的宗教信仰。《梁書》記載三國時吳國的康泰（生卒年不詳，約活動於三世紀中）出使海南，輾轉聽說關於中天竺的傳聞：

佛道所興國也。人民敦龐，土地饒沃。其王號茂論。所都城郭，水泉分流，繞于渠綫，下注大江。其宮殿皆雕文鏤刻，街曲市里，屋舍樓觀，鐘鼓音樂，服飾香華；水陸通流，百賈交會，奇玩珍瑋，恣心所欲。左右嘉維、舍衛、葉波等十六大國，去天竺或二三百里，共尊奉之，以為在天地之中也。¹⁰⁴

這段文字描述了一個佛國淨土，充滿著華麗的建築與珍寶，瀰漫著佛音與香氣，《南史》上承《梁書》，更增添許多篇幅敘述中天竺地區諸國與南朝政權的朝貢貿易，以及佛教傳入中國及其所帶來的影響。在專門記載外國風俗的〈夷貊傳〉裏插入大篇幅文字，敘述中國如何接受外來佛教，是一件相當突兀的事，但這也側面反映出，南朝政權與中天竺諸國的外交關



圖十九：「物力」標記中所見南方諸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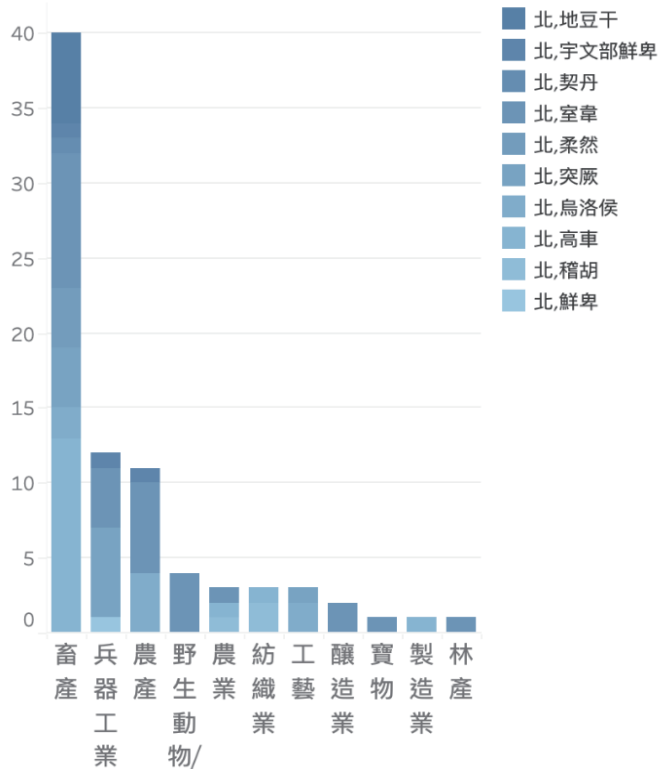
¹⁰³ 姚思廉等撰：〈諸夷〉，《梁書》，卷 54，頁 798，「中天竺國」。

¹⁰⁴ 同前註。

係上，佛教如此重要，甚至可以「興國」，左右一國的國力。

另一值得注意的南方大國是扶南國，《北史》則有真臘，當代學者認為扶南大約建立於一世紀左右，主要的統治區域在今日柬埔寨，最強盛的時候還包含今日越南南部和泰國的一部分，勢力甚至遠達馬來半島。六世紀末，扶南的屬國真臘興起，從而取代扶南¹⁰⁵。由於兩國所在地理位置接近，在物產上可以合併觀察之，其豐富的程度並不下於中天竺。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出使南海，歷經諸國而達扶南，在扶南遇天竺使臣陳宋，具問天竺土俗。回國後，朱應寫下了《扶南異物志》一卷，《隋書·經籍志》、兩唐志皆有著錄，而康泰則著有《吳時外國傳》（一作《吳時外國志》或《扶南記》、《扶南傳》），《水經注》、《藝文類聚》、《太平廣記》等皆有引用，今俱亡佚。

整體而言，北方諸國以畜產與兵器工業二者最為重要，雖有提及農產，也僅觸及麥、穀、稭、粟、烏頭寥寥幾項，其中以烏頭最具特色，乃是製作毒藥後，敷於箭矢，加強兵器效能。具有優異效能的兵器，則是提供射獵生活方式的重要基礎，《北史》稱室偉「饒麋鹿，射獵為務，食肉衣皮」¹⁰⁶，又稱其「皆捕貂為業，冠以狐貂」¹⁰⁷，《周



圖二十：北方諸國產業內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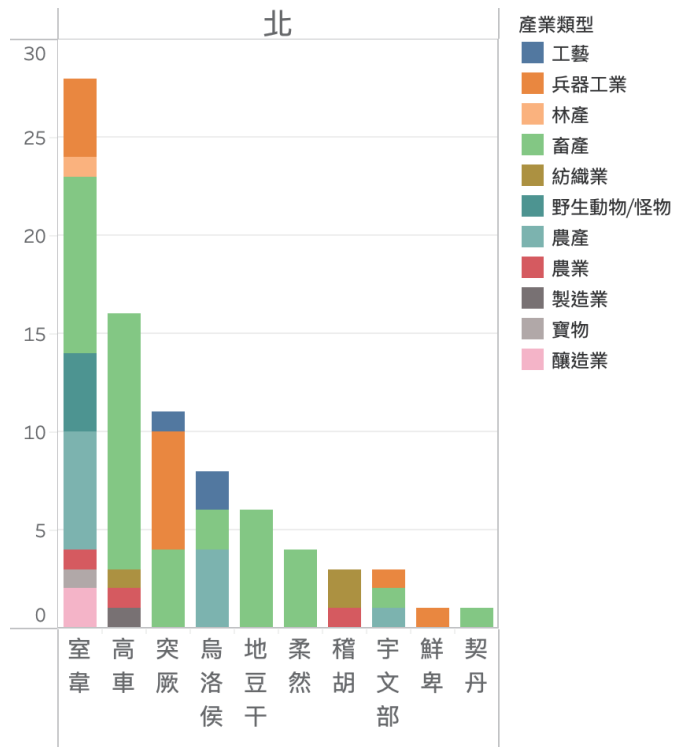
¹⁰⁵ 何平：〈扶南主體民族的族屬與現代高棉民族的形成〉，《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5卷第1期（2009年2月），頁99-103。

¹⁰⁶ 李延壽：〈四夷上〉，《北史》，卷94，頁3130，「室韋」。

¹⁰⁷ 同前註。

書》稱突厥「以畜牧射獵為務」¹⁰⁸，《魏書》稱宇文部鮮卑「秋收烏頭為毒藥，以射禽獸」¹⁰⁹。

對於北方諸國物力的紀錄，幾乎集中於《魏書》與《北史》，其他正史如《三國志》，有一條關於鮮卑的物產，記錄南方政權的《宋書》、《南齊書》、《南史》，僅有四條關於柔然物產的紀錄，《周書》則偏重於突厥與稽胡，而《魏書》與《北史》的諸國紀錄中，又以室韋最為重要。當代學者對於室韋的研究頗為豐富，大多集中討論室韋與蒙古的源流、族群問題，張久和則更為全面地討論北朝至唐末五代室韋人的日常生活¹¹⁰。室韋的歷史最早僅能追溯至北朝，所依賴的正是中原的歷史紀錄，從物產標記可知，早期室韋的生活方式主要是畜產、原始農業、漁獵和手工業，《魏書》記錄東魏武定二年(544)四月開始與中國有所往來，「曾遣使張焉豆伐等獻其方物，迄武定末，貢使相尋」¹¹¹，《北史》接著描述室韋分裂五部，而為南室韋、北室韋、鉢室韋、深末怛室韋、大室韋等的歷史發展，至唐代則與中國形成穩固的朝貢關係，以貢馬為主¹¹²。



圖二十一：「物力」標記中所見北方諸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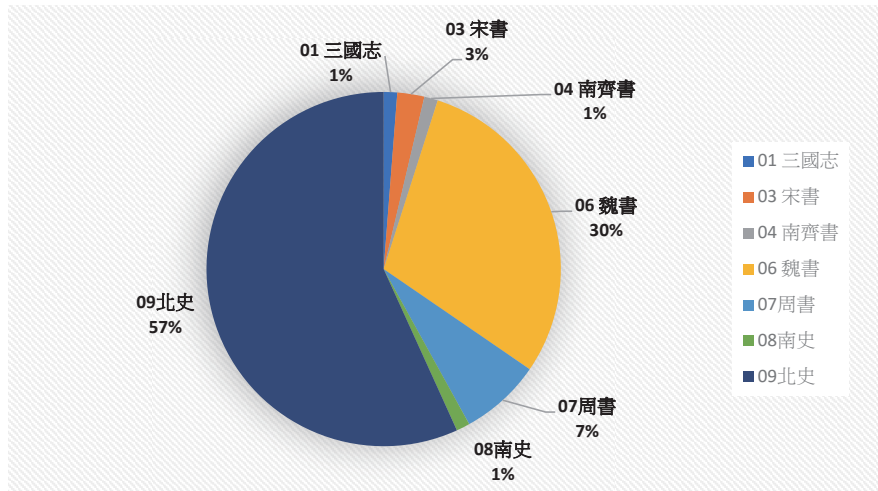
¹⁰⁸ 令狐德棻等撰：《異域下》，《周書》，卷 50，頁 909，「突厥」。

¹⁰⁹ 魏收：《魏書》，卷 103，頁 2304，「匈奴宇文莫槐」。

¹¹⁰ 張久和：《原蒙古人的歷史：室韋—達怛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

¹¹¹ 魏收：《魏書》，卷 100，頁 2221，「失韋」。

¹¹² 《唐會要》卷九十六〈室韋〉：「開成元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阿朱等來朝，進馬五十匹。」（頁 9）。



圖二十二：北方諸國物力標記在各正史的分布

《漢書·食貨志》所謂「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¹¹³ 基於這種富而後教的政治思想，魏晉南北朝正史諸夷傳對於四方諸國的認識，往往首先建立在農殖林獵、釀造紡織、工業製造等等食貨敘述之上。對於自然風物乃至於民生產業的關注，並不完全等同於後來的類書圖譜或方志書寫裏的博物知識，而是與風俗民情結合，決定了一個外國民族的基本性格，從而成為一國國力強弱的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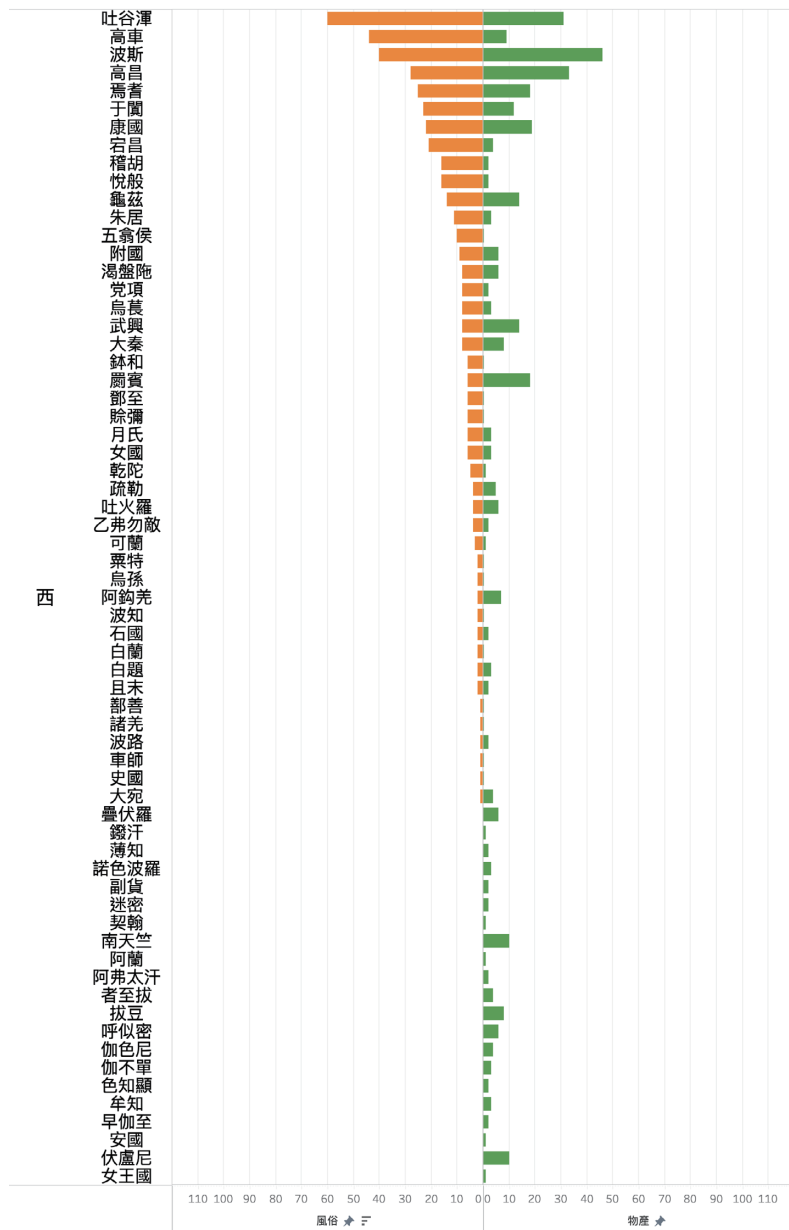
六、結 論

本文運用文本標記技術，建立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九部正史諸夷傳的周邊敘述資料庫，並針對風俗與物力兩個標記項目進行遠讀與細讀，藉以比較分析魏晉南北朝時期四方諸國相對的國力。整體來說，綜觀風俗與物力標記數量的比較蝴蝶圖，既可以看出中國政權對於四方諸夷所關注的焦點為何，也意味著中國對於這些周邊國族認識與往來的程度。有些國族是以豐富的物產紀錄而特別突出，有些國族則形成複雜的風俗制度，當風俗與物產紀錄的數量相當、比重均衡，無論中國政權採取正面或負面敘述，整體來說，往往都是國力較為強盛的周邊國族。但整體而言，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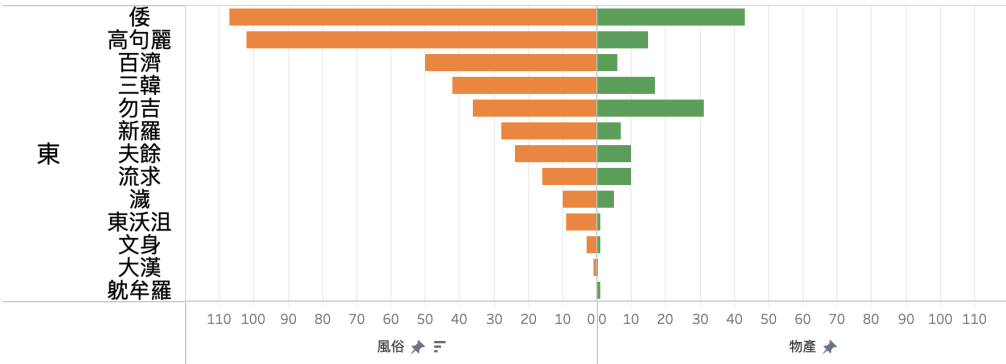
¹¹³ 班固撰，顏師古注：〈食貨志〉，《漢書》，卷 24 上，頁 1117。

標記項目的總數 (1267) 遠高於物力標記項目 (677)，儘管周邊物力常是吸引中原與江南政權遠走異地的重要動力，但更呼應了中國正史以天下中心自任的撰述立場，也就是膺受天命、主宰禮制的皇帝，必須擔負起普及邊境地區禮制、改變當地民眾風俗的重要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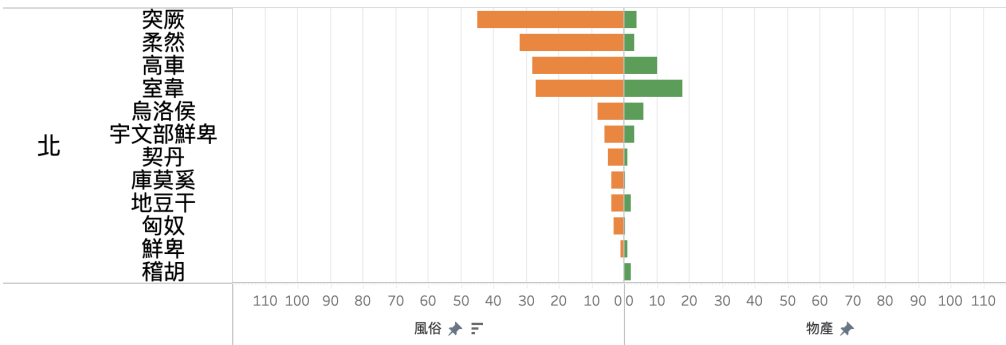
西方國族風俗物產蝴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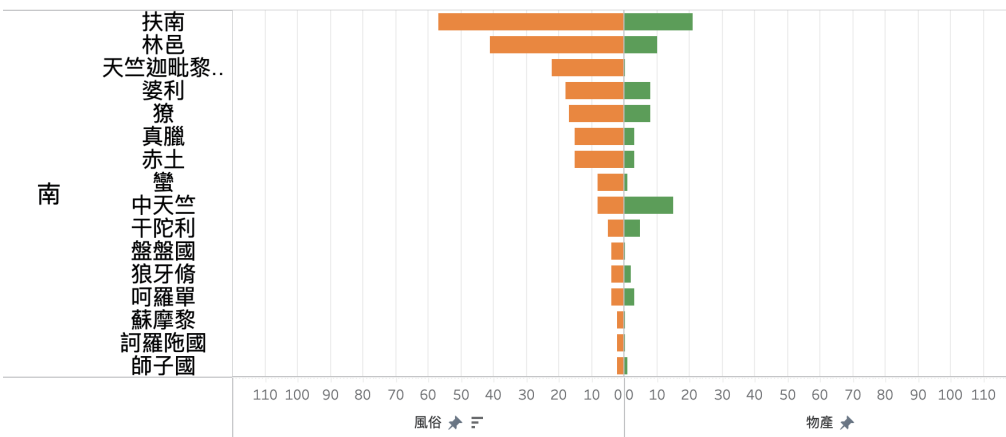
東方國族風俗物產蝴蝶圖



北方國族風俗物產蝴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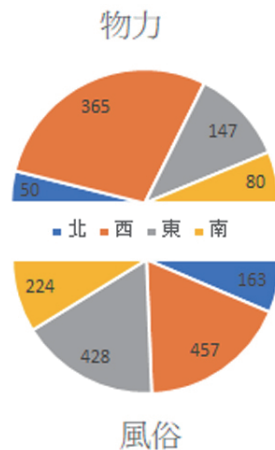


南方國族風俗物產蝴蝶圖



圖二十三：魏晉南北朝四方國族風俗物產蝴蝶圖

從空間方面觀察四方區域的整體趨勢，無論是風俗或物力標記項目，西方區域均居於四方之首。西方區域國族既多而複雜，標記數量較多原是合理。魏晉南北朝時期由於南北政權對峙，北方政權也與西域國家爭戰，絲路交通受到阻礙，朝貢貿易往來有時需繞道河南，居於交通要衝的吐谷渾因而頗受關注。有些國族雖然在正史的官方記載不多，但是民間仍有往來，成為一股潛流，至隋唐一統之後，西方諸國與中國的交流形成全面的影響。相較之下，自秦漢時期以來便已有頻繁互動的東方諸國，無論在物力標記或風俗標記的數量上均居於第二，並顯示出相當均衡對稱的狀態；即使就個別國族來看，仍有程度上的差異，但總體趨勢顯示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正統政權對東方諸國政權具有較為全面的理解。至於南、北方諸國的標記數量明顯較少，理解也較為簡略。就四方諸國個別的情況而言，風俗與物力標記數量合計最多，可以視為當時最被中國政權關注的周邊國族為東方的倭國、西方的吐谷渾、南方的扶南與北方的突厥，這四個也同樣被認為是當時國力較強的國族；但還有一些在標記數量上雖然不是最多，但由於風俗與物力標記數量相對均衡，也可以視為國力較強的周邊國族，包含東方的高句麗、西方的波斯與高昌、南方的林邑與天竺諸國、北方的高車與室韋。



圖二十四：魏晉南北朝四方諸國風俗、物力標記數量比較

而時間方面，若是以九部正史所形成的歷史斷代來進行分組遠讀，綜合前文的細讀，若以《宋書》、《南齊書》、《梁書》、《南史》四部代表南方視角，《三國

志》、《魏書》、《北史》代表北方視角，其中最為明顯的差異正在於，對於西方周邊國族的關注。而難以分類的《晉書》，從四方風俗與物力標記數量的趨勢來看，或許與周邊國族的關係上更類似於南方視角的諸史。另一種觀察是從分裂視角的《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梁書》、《魏書》諸史，與統一視角的《晉書》、《北史》、《南史》諸史來看；或者以成書時間分類的魏晉南北朝視角，如《三國志》、《宋書》、《南齊書》、《魏書》，以及唐朝視角的《晉書》、《梁書》、《北史》、《南史》，也都可以看到同樣的趨勢。該如何較為全面地理解這個現象，必須從文本細讀去尋索。前文分析四方風俗，尤其關注服飾、居所、喪葬和婚嫁的計量統計和質性分析，揭露正史在寫作意圖與敘述語法上，雖不能完全免於華夏觀點，但也凸顯了四方國族在特定自然條件下如何延續國祚與生存的策略；在分析四方物力上，更是從具體的地方風物與產業型態，勾勒出這個時期的周邊國族如何引起正統政權的注意，尤其是西方諸國豐饒的物資，而這些物資能否流通的關鍵，取決於雙方政權的互動關係。

張廣達認為，隋唐盛世中原文明的特徵之一，是與周邊地區——尤其是西域——保持著密切關係，這種密切關係在大一統王朝的局面下，博采外來文化的長處，而形成珍奇異物、宗教傳播、域外藝術等全面地被介紹到中土，甚至外族人士得以晉身政權核心，將風俗民情也帶入上層階級，而影響著漢人族群¹¹⁴。魏晉南北朝分裂時代固然難以企及這種國際化程度，卻也可以從正史對於四方諸國的描述中看到這種傾向，而此間影響著搬有運無的交通途徑，亦受四方政權的遷徙與擴張的影響。以西北地區的柔然汗國為例，其崛起在於對西域諸國與絲路通道的控制，與北魏政權長期處於戰爭的緊張狀態，而與南朝雖然時有使者往來與貿易活動，卻因為太延五年(439)北魏滅北涼控制了河西道，而必須繞道吐谷渾經由河南道到達南方的益州與建康¹¹⁵，同時這樣的朝貢往來也多是戰略上的博弈，而非重在經濟¹¹⁶，是以，南方視角的史書對於西方與北方諸國的認識相對單薄。

而東亞文化圈——尤其是東北亞地區——則因往來歷史悠久，雖各部史書詳略

¹¹⁴ 張廣達：〈論隋唐時期中原與西域文化交流的幾個特點〉，《文本、圖象與文化流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22。

¹¹⁵ 唐長孺：〈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路交通〉，《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70-171。

¹¹⁶ 參見前引張爽〈論5-6世紀柔然遊牧帝國與歐亞絲路貿易的關係〉一文。

有別，但相較於西域，魏晉南北朝時代對於東方諸國的興趣，更在於文化層面，特別是在語言、文字與制度方面的影響。另一方面，三至六世紀的朝鮮半島、日本列島乃至遠東，尚未完全進入歷史時期，由於文獻的缺乏，使得探究這個時期周邊諸國內部具體的情況究竟為何，成為困難的課題，並且必然得仰賴考古文物的發掘與解讀。然而即便如此，從正史諸夷傳對於周邊國族記載的興趣與焦點的比例上來看，仍然可以發現中原與江南政權自身的變動，也間接影響東方諸國政權成立的過程。譬如與北魏政權處於緊張關係的柔然，與朝鮮半島的高句麗互動十分密切，甚至當五五二年柔然被突厥擊潰之後，其中一支便可能是逃竄至高句麗¹¹⁷。

放到更大的歷史書寫脈絡中來看，古代中國對於異族文化的好奇觀察與文化衝擊，其中更隱現內／外、華／夷之爾疆我界的劃分，以及漢族中心對於周邊民族「反首衣皮，餐膾飲湏」、「風俗險詖，性靈馳突」禮儀失落的恐懼。如同葛兆光指出，中國古代應該有不少對於異族人的準確知識，但在觀念世界中，人們往往習慣於史書、行記、職貢圖與神話傳說等古典文獻所澱積出歷史記憶的想像，雜揉成虛實交錯的異域印象，在中國知識世界建構出「想像的異國」(imagine of foreign countries)¹¹⁸。然而本文認為，結合了文本標記的遠讀與風俗物力的細讀，經由數據的統計和視覺化，以及敘述語法的挖掘，大致皆能印證魏晉南北朝正史裏互為參照體系的諸夷書寫，特別經由風俗中婚嫁、喪葬儀式和服飾象徵，以及豐饒的物產的數據證明，有效節制華夏的主觀判斷，勾勒出客觀的知識，從而解構「絕域多怪物」的偏見，呈現多元變動的周邊世界。

¹¹⁷ 馮立君：〈高句麗與柔然的交通與聯繫——以大統十二年陽原王遣使之記載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2016年第8期，頁92-104。

¹¹⁸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66-90。

